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5年9月，第九期)

编委会

主 编：王竞

副主编：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车丽、丁红萍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 开放的意见》	1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18
二、 观点速递	33
股东出资义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界限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 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33
司睿案例库 有偿挂名失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能否获得报 酬？——摘自“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39
典型案例 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恶意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摘自 “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41
典型案例 股东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 众号	43
三、 实务研究	45
新《公司法》规制体系下董监高合法关联交易应注意的问题——摘自“上 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	4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常见法律问题 法通识——摘自“上海一中	

院”微信公众号	49
赵旭东 陈萱 股东除名与失权的规范辨析与制度构建—摘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55
吴可加 刘乙璞 股东失权制度的侵权风险规制与责任体系构建—摘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64
李曙光：破产法兼具程序法、市场退出基本法和防范重大风险的制度工具三重定位—摘自“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	74
四、实务论道	82
隐名股东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82

一、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来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站

时间：2025年9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

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九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成人员；
-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对其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示范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

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三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

住所。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

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四十八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机构应

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六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七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

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一）没有仲裁协议；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本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九十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2026年3月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时间：2025年9月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

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

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

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时间：2025年9月25日

为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高质量涉外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现就加强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把握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2. 统筹指导和协同发展。加大最高人民法院对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不断提升涉外商事审判质效，促推国

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协同发展的举措和路径，形成布局合理、公正高效、特色鲜明、服务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格局，扩大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影响力。

二、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持续推进国际商事审判提质增效

3. 优化案件管辖机制。发挥国际商事法庭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的司法审判制度，制定涉外协议管辖示范条款，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提级管辖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案件的程序规范。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涉外管辖机制，妥善处理平行诉讼和管辖冲突，为跨境交易纠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

4. 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完善案件审前会议机制、国际商事法庭审判业务会商机制以及优秀案例发掘、培育、报送和入库长效机制。制定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规范、庭审工作规范等，形成国际商事法庭全流程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案件管理体系。深化实施精品战略，进一步提升国际商事法庭裁判文书说理质量和透明度，形成一批推动涉外法治建设、有规则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

5. 健全诉讼便利机制。准确适用《取

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域外公文书证据证明手续。通过视频见证等方式，提高办理证据材料跨境流转、当事人授权委托等工作效率。统一常用涉外司法文书、诉讼程序指引等英文译本的样式。推进国际商事法庭信息化建设，在与有关国家合作的基础上，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场景、多语种、多法域的司法需求。

6. 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完善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裁判文书备案机制，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充实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案例。加大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推介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司法案例的工作力度，为国际规则的完善和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7. 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推理优化与知识图谱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构建具备融合大语言模型智能特点的跨境法律服务数据库，科技赋能人民法院高效准确查明域外法。完善域外法查明专家参与诉讼程序，研究域外法查明费用承担机制，明确域外法查明的具体工作程序，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科技化的域外法律查明工作体系，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和“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权威法律查明服务。

8. 创新法庭运行机制。深化最高人民

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巡回审判工作，指导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积极开展示范庭审、案例研讨、国际学术交流等活动。积极利用我国多法域优势，支持依法选任符合条件的内地及港澳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作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特定类型的一审国际商事案件，提升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三、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

9. 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与职能部门、仲裁机构、调解组织、行业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认证中心等机构的对接机制，搭建区域性国际商事多元解纷平台，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国际商事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助力国际商事调解制度法治化建设。加大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我国商事调解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10. 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进一步完善仲裁司法审查规则，适时修改仲裁法司法解释，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受理重大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机制。充分发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作用，优化仲裁保全司法保障机

制和典型案例发布机制，积极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支持依法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选择临时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促进中国仲裁事业国际化发展。

11. 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加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设，完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协助查明域外法律、参与司法政策研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同培养人才等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接受国际商事法庭委托提供专家意见的相关程序机制。鼓励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深度参与相关国际会议、论坛等，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的作用。

四、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推进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建设

12. 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完善国际商事法庭人员调配和选派机制，选拔、配备熟悉国际法、外语能力强、具备处理跨境纠纷能力的审判人员担任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保持国际商事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探索建立符合国际商事审判职业特点的法官分层培养模式，提升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推动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发挥国际商事法庭人才集群优势，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交流办案，积极推荐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

13. 加大协同培养力度。发挥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的作用，以“涉外审判讲坛”、“涉外审判进校园”、“涉外涉港澳专题讲座”等方式支持院校人才培养。完善挂职学者、法律研修学者、法律实习生参与国际商事法庭工作机制，探索国际商事法庭与涉外法治相关部门、科研院校之间的人才交流机制。促进国际商事法庭和相关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增强国际法理论和审判实务研究。强化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参与国际交流的保障机制，加强与境外大学、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深化不同法域之间的实务交流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五、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商事法庭影响力和吸引力

14. 巩固和强化国际司法交流成效。健全国家间司法协助机制、案例交换分享机制、法律适用交流机制等，增进对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与信任，促进民商事判决、仲裁裁决的跨境流通。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其他国家国际商事法庭的交流和合作。积极选派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参与国际条约谈判，参与国际法律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

15. 讲好新时代中国涉外法治故事。结合司法审判实际，宣传介绍我国涉外商事法律制度；用好国际商事法庭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等资源“富矿”，积极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推荐典型案例、司法规则等。发布中国涉外商事审判报告，出版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精要等系列丛书，积极利用国内、国际主流媒体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涉外法治故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来源：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5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本市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民营经济政策研究制定，开展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建立信息发布、决策咨询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科技、市

场监管、地方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務，畅通和规范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表达通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经营，更好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合作，以要素自由流动和政务服务一体化为重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

创新跨区域协同,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市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对口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本市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本市依法落实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本市开展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加强民

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和研判。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本市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常态化机制,确保负面清单以外无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的各项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履行以下职责时,应当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二) 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

(三) 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项目申

报的办理；

- （四）职称评定，人才评价；
- （五）人力资源服务，户籍管理；
- （六）表彰、评优评先等荣誉授予；
- （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制定；
- （八）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管理；
- （九）公共数据开放；
- （十）其他配置要素资源和提供公共服务资源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平等设立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条件，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信息，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以下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

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二）限定保证金形式，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供应商、投标人资格；

- （四）通过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纳税额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六）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和招标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七）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促进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领域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培育

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和领军企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推动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符合国家战略、产业导向的民营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十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本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贸易总部等功能性机构。有关部门在创新产品申报、研发用品出入境、人才落户、跨境资金结算和数据流动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通过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贷款条件、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各类经济组织办理贷款的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保持一致。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市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差异化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金融业务的资源保障，保持倾斜支持力度。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等，推动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持续强化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拓展贷款抵押质押标的范围，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标的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不得违法再要求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优化代偿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

第二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经济信息化、国资、数据等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推进供应链金融产品规范应用。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链链上民

营经济组织融资的可获得性，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通过科技贷款、科技债券、科技保险等多种渠道，为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等单位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上市辅导、法律服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拓宽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渠道。

第三十条 本市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有序吸引民营资本进入，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以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依托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融资信用信息的依法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特色融资产品，推动融资产品信息接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贷款中的信用贷款投放。

本市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多元化征信产品和服务，满足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五章 科技创新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本市发挥各类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和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攻关任务、科技项目。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科技部门设立联合科研基金，围绕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选题。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参与重点创新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为发展重点的梯次培育体

系，制定实施分层分类的专项支持政策，统筹运用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支持创新主体发展，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本市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产品迭代应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算力和实验材料等资源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从事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在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方面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

服务、新模式的应用试验，推动应用场景创新成果的产业孵化和推广应用。

鼓励国有企业有序开放和提供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试用环境，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在数字经济领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创新商业模式。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完善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推动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转化、概念验证与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数据与信息、科技人才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标准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共享保护，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探索知识产权开源共享新模式。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本市开展重点产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编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商业秘密保护。

第四十条 本市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

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获得国际认证。

第四十一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通过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载体等方式，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对外经贸

第四十二条 本市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升级货物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业务，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合作。

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贸易市场多元化。

第四十三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提升高端航运服务水平、智慧绿色航运发展中发挥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构建航运物流产业链，创新航运物流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提升航运物流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本市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设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为民营经济组织走出去提供政策法规、跨境融资、数据流动、投资保护、风险防范等综合服务，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全球市场。

第四十五条 本市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贸易提供通关物流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提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业务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优化跨境金融便利化措施，拓宽跨境融资渠道，畅通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完善保险保障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跨境交易成本，合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第四十七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国际经贸合规建设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合规制度培训，举办合规交流活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国际经贸合规能力和水平。

市商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国际经贸合规资讯，编制经贸合规专题指南，完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信息查询系统，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化合规经营提供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类贸易促进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境内外展会，为民营经济组织参展提供信息和服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境内外市场能力。

第四十九条 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

第五十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受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咨询、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援助，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开展贸易调整。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贸易摩擦应对政策措施，发布贸易摩擦案件信息和应对指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应对贸易摩擦案件，指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规定申请贸易救济。

第七章 规范经营

第五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二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关部门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市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本市完善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和法治教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五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五十六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本市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五十七条 本市健全完善惠企全流程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查询、申请、兑现门户，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拓展“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提供政策找企业服务，提升政策申兑便利性、透明度。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五十八条 本市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时，应当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保持连续性、稳定性。除为了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外，不溯及既往。

第五十九条 本市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政策。本市优化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开发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第六十条 本市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培育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本市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科学制定和完善相关专业领域人才职称评审标准，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以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以及各类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载体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民营经济组织集聚。

本市支持各类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业基础配套和市场拓展等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成本。

第六十二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统一涉企检查标准，提高检查规范性、一致性、协同性。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领域风险、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六十三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

本市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六十四条 本市健全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全面导致民营经济组织在获取融

资、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遭受不平等待遇。

第六十五条 本市健全信用修复制度，探索信用修复集体救助机制。失信主体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公示或者移除失信信息，更新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依法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六十六条 本市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的庭外重组机制，推进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

本市建立并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探索在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支持破产管理人代为提交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修复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企业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企业重整进展。

第六十七条 本市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商事调解与仲裁、公证、鉴定联动，优化诉调对接机制，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

务。

第六十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代表行业和会员向有关部门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建议与合理诉求，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交流合作、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九章 权益保护

第六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

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删贴、消除影响等名义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索要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并共享运用，对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可以依法不予受理或者终止调解。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

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七十五条 本市公安机关与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加强异地执法协作，规范涉企异地执法行为。公安机关开展涉企异地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协作请求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进行，或者委托当地公安机关代为开展。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本市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七十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市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对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本市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等机制。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规范涉及民营经济

组织的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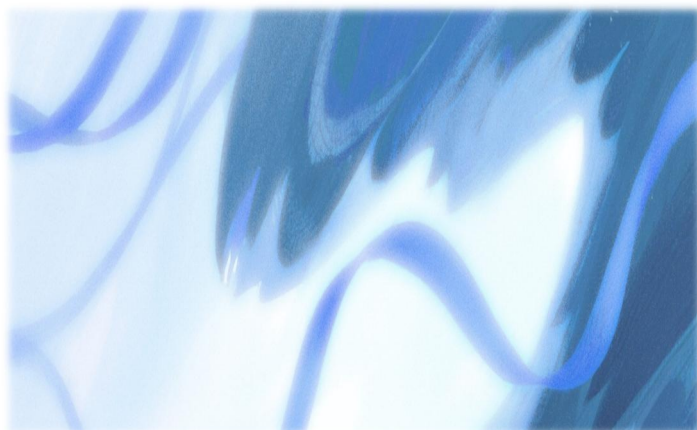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大型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依法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二、观点速递

股东出资义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界限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李非易、陈旭仰

日期：2025年9月28日

当股东出资期限届满时，股东是否可以以公司可能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为由，行使不安抗辩权拒绝履行已届期的出资义务？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案情

某文化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有发起人股东三位，其中某传播公司占股20%，认缴出资6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已到期。但传播公司仅出资了20万元，尚有40万元未出资。文化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传播公司立即缴付欠付的注册资本40万元、支付延迟利息。

传播公司辩称，其发现文化公司很多大额支出不明，而文化公司对传播公司的知情权保护不力，相应的会计凭证不愿出示供传播公司查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传播公司作为小股东享有不安抗辩权，在文化公司挪用资金做他用的怀疑未能消除前，不愿再

将资金投入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传播公司作为股东应该于2022年5月31日履行缴足之责，其未按期履行足额缴纳义务，应承担缴纳及相应违约责任。至于传播公司的辩称意见，与其作为股东按约足额缴纳出资是不同法律关系，如其觉得自己小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主张，而不是拒绝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故一审法院对传播公司该意见不予支持，判决传播公司向文化公司缴付欠付的注册资本40万元，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损失。

宣判后，传播公司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传播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履行对文化公司的出资义务。传播公司认为文化公司侵害其股东权益，故主张不安抗辩权以拒绝履行40万元出资义务。然而，不安抗辩权是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转移财产、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等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其行使的前提条件为双方存在对待给付义务，且应当由在先履行的一方向尚未履行的一方提出。公司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义务与股东出资义务并非对待给付关系。股东出资义务所对应的权利指向是公司股权。因此，

文化公司负有的使传播公司具备其股东资格的义务，才是与传播公司的出资义务构成对待给付义务的义务。传播公司已经取得文化公司股东资格，可见文化公司已履行与传播公司出资相对应的义务，传播公司理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此时已不具备不安抗辩权的行使空间。如果传播公司认为其股东权益受到侵害，也不得以此主张不安抗辩权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应通过诉讼方式进行救济，而非以不安抗辩权拒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问题是审判实践中长期以来的热点问题，随着新公司法对出资认缴期限的调整，这一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成为实务的难点和焦点问题。实践中，当出资期限届期，股东可能会以公司侵害其股东权利为由，援引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或不安抗辩权，试图拒绝履行出资义务。本案中，股东出资义务已届期，但其以公司未保障股东知情权、侵害股东利益为由，对公司主张不安抗辩权以中止履行出资义务。由此提出了股东可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不安抗辩权之规定拒绝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对此，应首先根据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分析，探讨合同法规则能否应用于股东出资

义务，再分析与股东出资义务相对应的公司义务，进而为股东出资义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描摹出一条妥善的界线，从而引导股东正确地行使相关权利，以合适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股东权益。

一、合同法视角下的股东出资义务

（一）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是股东应当对公司承担的主要义务之一。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具有双重含义，除了指实缴出资或实缴股款以外，还可以指出资人之间或者出资人与公司之间就认缴出资或者认购股份达成合意。出资义务的履行即为此种合意的结果行为。

股东在章程中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承诺履行出资义务，呈现出契约性特征。按照公司契约论的观点，“公司中诸多意思自治的成员之间所形成的复杂关系是可以变更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往往是契约型的，因此我们把公司称作‘合同束’。”关于出资义务的约定也是合同束中的一项，股东之间订立公司章程必须就出资期限、出资额等事项达成任意约定。该任意约定不仅在股东之间发生效力，也在公司与股东之间产生拘束力。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均有权请求未出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二）股东出资义务同时受到公司法和合同法调整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维持独立人格和资本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是法定性与约定性的双元融合。关于股东出资义务的具体约定内容，首先来源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再通过公司法中的缺省性规则加以补充和完善。缺省性规则是指“可由公司排除适用的规则，在性质上属于任意性规则”，体现了“更加强烈的推荐适用的倾向”。此外，公司法对于股东出资义务作出了一些不得通过约定排除的限制性规定，例如未经股东会决议减资，不得免除出资义务。

鉴于股东出资义务来源于约定，具有契约性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规定只要不与公司法规定相冲突，亦可适用于股东出资。同样，公司对股东所承担的部分义务，也有从契约法下进行解读的空间。如公司按照章程或决议使符合特定条件的人获得股东资格的义务；公司在作出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等决议后，应按决议要求向股东履行相应义务等。在此，股东均可以请求公司为一定的行为，双方具有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是，股东共同制定章程或公司作出决议即产生了意思表示，而股东同意按照公司的相应决议或章程而享有权利，于是“契约因当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既然股东出资义务与公司对股东所负某些义务均具契约性，一旦相互之间的义务存在牵连性、对等性，便会形成“当事人一方对于他方，互有债权债务，而彼此给付交为对价关系之法律行为”的双务契约。由此需要详尽分析究竟公司对股东的何种义务可能与股东出资义务之间存在对待给付关系，从而使股东在公司不履行义务时得以行使合同法上的对待履行抗辩权。因此，围绕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发生的法律争议，可能同时涉及到公司法和合同法领域。

二、股东出资义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路径

股东援引不安抗辩权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即需同时适用公司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在此，应明确合同法中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和前提，进而探讨与股东出资义务具有对待给付关系的究竟为何种义务，方可明确何时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一）作为不安抗辩权行使前提条件的对待给付义务

不安抗辩权行使须因双务合同互负债务而发生。其主要理由有两点：第一，从体系上看，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不安抗辩权之规定位于合同编通则“合同的履行”一章，与基于双务合同而发生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并列，因此不安抗

辩权应解释为基于双务合同而发生。第二，从法律后果上看，虽然不安抗辩权规定本身并没有明确指出行使不安抗辩权所中止履行的债务需要与相对人之后无法履行的债务之间存在对待给付关系，但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一方提出适当担保，则先履行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因此适当担保与先履行义务人中止履行的债务应是相互匹配的。而后履行义务人通过提出适当担保表明自己尚具有履行债务的能力，故其可能无法后履行的债务与所提供的担保同样具备对应关系。由此推论，中止履行的债务与此后无法履行的债务具有对价关系。不得以此后次给付义务、附随义务不能履行为由，中止履行己方的主给付义务。这一点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

综合上述两点理由可见，不安抗辩权行使的前提条件为双方存在双务合同下的对待给付义务，且应当由在先履行的一方向尚未履行的一方提出。如后履行义务人可能无法履行的债务是次要债务，先履行义务人则不能以此中止履行主要债务。

（二）股东资格授予与股东出资义务之间的对待给付关系

法律以语词表达法观念。考察公司法第四十九条之语词，承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义务的主体是股东。因而，取得股东资格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存在对应关系。即

使是名义股东，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也需要因出资不实而对公司债权人在公司未能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至于出资义务履行时间是在取得股东资格之前还是之后，则视章程约定而定。

股东出资义务能够与出资人取得股东资格构成对待给付关系。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公司将出资人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故出资人取得股东资格系公司为一定行为的结果，即股东资格的授予，应视为给付行为。从义务种类而言，股东资格授予和出资义务履行是公司和股东之间相互承担的主给付义务。取得股东资格是行使股东权利的前提。“股东资格是股东身份的象征。具有股东资格意味着享有法定的股东权利，也必然导致股东义务的承担。”而股东出资是公司经营的基石，“公司资本是实现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保证，也是公司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从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股东出资与股东资格取得具有对应关系。如前所述，股东资格承载着股东权利，“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则随着该人实际向公司缴纳出资的多少而增加”。因而，出资是与股东资格相挂钩的。通过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催缴失权制度也可说明，如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仍不履行的，公司可发出失权通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

出资的股权。股东丧失的相应部分股权与其未依约缴纳出资部分是相互对应的，这从反向推论出已缴出资与通过股东资格而享有的完整股东权利具有对价关系。

（三）公司拒绝授予股东资格时的不安抗辩权行使

能够与股东出资义务构成对待给付关系的是出资人自公司处取得股东资格。就不安抗辩权而论，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在取得股东资格之前，如果公司存在无法使得出资人依约取得股东资格的不安事由，即公司存在丧失依约将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申请登记机关登记的可能时，股东得以援引不安抗辩权以中止履行出资义务。例如，公司明示或以行为表示其不会在出资人完成出资后将其登记为其股东。随着两种给付义务履行先后顺序的不同，出资义务人也可提出同时履行抗辩权或先履行抗辩权。

正是基于股东出资义务对公司的重要意义，只有在公司达到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不履行授予股东资格义务的程度，方有不安抗辩权中止出资的适用余地。股东的出资对于公司经营具有基石性作用，股东以某种理由拒绝出资，难以避免地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股东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拒绝履行出资义务，该行为不可率性而为，其抗辩理由应当具有合比例性。反之，当公司对股东不履行或丧失履行某

种除授予股权之外的其他义务的可能性时（例如不保障股东知情权），股东中止出资则可能导致“权利人行使权利所追求的目的与其所采取的手段之间完全不成比例，对相对人的利益造成了过大的限制”，从而违反比例原则与诚信原则。

三、取得股东资格后的不安抗辩权证伪

既然股东出资义务的对待给付义务指向的是股东资格之授予，则公司侵犯股东其他权益还能否成为股东针对出资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正当事由，有必要进行检讨，并通过对知情权、分红权等与股东出资义务的关联性分析，进行必要印证。

（一）取得股东资格后股东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障碍

作为行使股权之基础的股东资格一旦取得，履行出资义务的目的已达到，公司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均难以构成出资义务的对待给付义务，不安抗辩的行使也就无从谈起。换言之，当出资人正式成为股东的那一刻，其针对出资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基本前提条件就已经丧失。此外，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义务应当先于对待给付义务履行。如果出资期限届满后，作为已经获取股东资格的出资人，认为公司未履行其他义务，应寻求其他救济途径而非行使不安抗辩权。

因此，相对于股东出资义务而言，即便公司存在着其他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也并不构成在后对待给付义务无法履行，即不会导致相应的债务丧失履行可能。只要公司没有非法剥夺股东资格，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构成不安抗辩权规定中危及债权人相应权利的行使条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出资人在取得股东资格之后，不得以权益受到公司侵害为由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取得股东资格后，即称为法律意义上的“股东”，因此甚至可简言之，股东不能对其出资义务主张不安抗辩权。

（二）以公司侵害知情权的情境代入

上述结论可以通过本文的案例加以验证。案件中，股东主张自己的股东权益尤其是股东知情权受到了公司侵害，具体表现为公司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供股东查询。从债法视角看，公司向股东提供原始凭证属于作为的给付，公司未保障股东知情权的行为属于对给付之债的消极行为，可能构成对法定或约定、章定义务的违反。对此，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以组织法的视野配置了股东知情权制度予以规制。然而从契约法视角看，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与公司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权利之间不构成对待给付关系，故股东在本案中无法行使不安抗辩权。

首先，从义务性质上看，股东知情权

是股东所享有的固有权利，公司不能通过章程或者决议予以取消或者限制。公司法解释四第九条对此有明确规定。知情权并非直接来源于章程约定（当然，并不排除章程可以对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范围等作扩展性约定），而是基于股东资格所享有的权利。即便公司因侵犯股东知情权而承担向其提供会计凭证查阅的义务，此义务与兼具法定性与约定性的股东出资义务并不存在双务合同项下义务之间的牵连性。

其次，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与公司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权利之间并不存在对价关系。对待给付关系中，当事人承担义务的目的在于获取对方给付请求权。“质言之，一方负担给付，他方即负担对待给付，而二者之间，常相均衡也。”主给付义务之间构成双务合同的对待给付义务。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的主给付义务，公司的知情权保护义务则是公司对于股东延伸保障义务，可单独诉请强制履行。两义务之间不具有对待给付关系。

再则，从两种义务的履行顺序来看，也不符合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条件。公司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贯穿于股东资格存续期间。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时间可由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因而，两种义务之间并不具有履行的先后顺位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知情权保护义务并非出资义务的对待给付义务，股东不得以公司保护知情权不利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出资。

（三）以分红权受侵害的情境代入

分红权属于股东的核心权利之一。若股东的分红权面临被公司侵害的可能，股东能否据此行使不安抗辩权拒绝出资，不无疑问。例如，公司在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后转移财产，以逃避向股东的分红义务。股东是否可认为公司的该种行为属于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不安事由，进而中止履行出资义务。

在此，仍需考察公司分红义务同股东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对待给付关系。尽管股东进行出资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公司获得分红，且公司法中的一些规定将公司分红同股权相挂钩，如公司连续五年符合分配利润的条件而不分配利润，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但是股东获得分红应依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仅股东出资的行为，并不必然可以从公司处得到相应的分红，因此，出资义务与公司分红义务之间并未形成对待给付关系。

进一步而言，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相对于公司给予股东分红义务，并不具有优先性。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股东只有在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才能够按照实缴的

比例享有分红权。股东就其未缴的部分并不享有分红权，当然不能以其公司将来侵犯其分红权为由行使不安抗辩权。恰恰相反的是，按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可以针对未按约缴纳出资股东的分红权进行限制。这进一步厘清了出资为因，分红为果的先后顺位逻辑。以公司不分红为理由拒绝出资，看似具有迷惑性，但实质上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强行解释。与之相同，当股东增资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取决于股东出资才能够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时，由于相应公司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尚不存在，股东自然不能为维护尚不存在的权利而拒绝履行出资义务。

此外，当股东分红权受到侵害之后，完全可以寻求其他的救济方式，如在公司连续五年有盈利而不分红时提出股权回购之诉，在公司决议分红而不分红时提出盈余分配之诉等。股东无权亦无需以拒绝出资的手段维护自身的分红权。

综上，股东出资义务不安抗辩权的行使界限问题，涉及公司法与合同法的交叉领域。股东在公司授予股东资格后，与股东出资义务构成对待给付义务的公司义务已不存在。股东无权以公司不履行其他非对待给付义务致使知情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受侵害为由而中止出资。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能否获得报酬？——摘自“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来源：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5年9月8日

2016年，发改委、最高法等44个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一些企业为了避免败诉后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于是有偿委托他人物色人选挂名失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那么这种委托合法吗？受托人有权获得报酬吗？一起来看看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这起民事纠纷。

案情简介

A公司因为一起经济纠纷把B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在2015年判决B公司支付A公司400余万元。A公司在2017年申请执行，B公司面临强执风险。

2018年7月，和B公司存在关联的C公司出面与某律所签订合同，约定由某律所物色人员担任B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如果被指定人员因为担任B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被列入失信名单，C公司应另外支付某律所70000元。次月，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变更登记成了某律所指定的董

某。2019年4月，董某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某律所认为付款条件已成就，但在某律所已应C公司的要求开具发票后，C公司却迟迟未支付款项，故某律所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董某不参与B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也没有实质利益和经营决定权，董某实际是“挂名法定代表人”；其次，涉案合同签订前，B公司面临被执行困境，涉案合同签订后，B公司面临破产清算，当事人之间存在让相关人员逃废债务、规避执行的恶意；再次，挂名法定代表人会导致联合惩戒措施功能虚化，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最后，挂名法定代表人违背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立法初衷。而且，允许某律所或者相关人员据此获利，还会产生负面的示范效应，诱导更多主体寻找无关人员挂名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这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该坚决抵制。最终，法院驳回了某律所要求C公司支付合同款项7万元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

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程中，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方主体都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依法行使自身权利，积极履行自身义务，避免违约。如果因为各种原因而面临败诉执行风险，被执行人也应当主动清偿所负债务，而不是以有偿寻找无关人员挂名失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歪脑筋来逃避执行、“躺平摆烂”，因为挂名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会严重扰乱公司管理秩序，影响信用体系建设，有损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即使“精心谋划”，也会被法律认定为无效，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同时，一方面，提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只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才是基业长青、稳步发展的康庄大道；另一方面，也提示那些想通过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获利的人员，法定代表人依法对企业负有相应职责，如果挂名企业涉嫌违法犯罪，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就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制裁，所以挂名法定代表人并非“一本万利的致富捷径”，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参与挂名，避免自己得不偿失。

**典型案例 | 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
恶意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摘自
“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5年9月26日

2025年5月21日，海淀法院召开涉股东出资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发布会，通报审理情况并发布八个涉股东出资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本案系通报案例之一。

案情简介

杨某等均曾系某投资公司股东。某装饰公司与某投资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某投资公司应就另案某技术公司对某装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某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起股东杨某等2人，出资期限均为2016年。后公司股权经历数次变更，至2021年8月，某装饰公司起诉某投资公司时，某投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杨某等8人，出资期限变更为2036年。该案判决于2023年1月生效后，杨某等8股东即将其持有的某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注册资本为5万元的某科技公司，退出某投资公司，受让股东即某科技公司将公司出资期限随即变更为2040年。现某装饰公司以杨某等8股东及某科技公司在案涉债务形成后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公司债务为由，要求其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某投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表明，投资公司原股东中仅两人履行了全部实缴的出资义务，其余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在某装饰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的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某投资公司的原股东于2021年12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某科技公司。各股权转让方对转让原因及转让对价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及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在此情况下，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缺乏真实合法的背景和交易目的；而股权受让方某科技公司成立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的当月，注册资本仅5万元；虽某科技公司的股东与某投资公司的原股东在名义上并无关联，但某科技公司持股90%的控股股东为年近90岁的高龄老人，明显不合常理，结合担保债权产生的时间、某科技公司的偿债能力、股东出资情况、股权受让方的经营及偿债能力，可以认定在股权转让发生时，某投资公司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杨某等8人明显存在利用股权转让的形式，逃避债务的故意，该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故法院判决上述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出资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系在新公司法施行前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典型案件。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对认缴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

且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基于上述，在股东承诺的认缴出资期限届满之前，股东未实缴出资一般不构成公司法上的出资瑕疵，公司法也未禁止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到本案而言，杨某等8股东在转让股权时，某投资公司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其作为公司股东，在此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利益，即可以提前缴纳未到期的出资用于充实公司资本，清偿到期债务，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也可以依法及时申请公司破产清算，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理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以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8股东却选择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明显不具备出资实力及清偿能力的某科技公司，上述转让行为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不能实缴到位的风险，明显有损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属于股东滥用出资期限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逃避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丧失，即在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原股东并不因转让股权而免除其出资义务，仍应履行其出

资义务，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于股权转让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出资责任。

在9550万元减资范围内对某投资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 股东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5年8月11日

2025年5月21日，海淀法院召开涉股东出资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发布会，通报审理情况并发布八个涉股东出资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本案系通报案例之一。

案情简介

某投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王某、某唱片公司为某投资公司各持股50%的股东。2015年，在某光电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王某与某唱片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将某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少为50万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某投资公司完成减资后，法院判决其应向某光电公司给付租赁费用260万元。在某光电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某投资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现某光电公司以某投资公司存在违法减资行为，导致其债权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作出减资决议的公司股东王某、某唱片公司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投资公司在与某光电公司诉讼期间办理减资手续，依法应当通知债权人某光电公司。现某投资公司未就公司减资事宜通知某光电公司，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本案中，王某、某唱片公司通过减资来实现无需继续对公司出资的目的，其行为本质上无异于股东抽逃出资。在某投资公司无力清偿对外债务的情况下，王某、某唱片公司作为同意减资的股东，应当在不当减资范围内对某投资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王某、某唱片公司在生效判决确定的某投资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系债务人公司违法减资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作出减资决议的股东被判决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公司资本充实的信用保障及物质基础，公司资本是否充实足以使公司外部相对人在交易时产生信赖利益。而公司股东决定减少出资，势必会导致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如果公司在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则会使债权人丧失要求减资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在减资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将会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决定减资时应当严格履行上述法定程序的要求，不得利用减资行为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王某、某唱片公司作为某投资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司减资免除了己方实缴出资的义务，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该行为等同于抽逃出资，在公司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债权人利益由此受损的情况下，依法应当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有鉴于此，为避免类似情形发生，建议公

司股东应当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在公司经营亏损或为公司持续经营所需时，应当依法办理公司减资程序，不得通过恶意或违法减资等方式达到无需履行出资义务的不法目的。



三、实务研究

新《公司法》规制体系下董监高合法关联交易应注意的问题—摘自“上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赵旻硕

日期：2025年9月4日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海一中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宜商法企通》栏目，为企业提供案例参考及研讨会、讲座成果等，开展风险防范宣传，提升企业意识，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健康发展。2023年《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颁布及《公司法》修订后，对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帮助企业了解法律新规规定，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一中法院宜商法企通栏目将推出“小建议”系列。

新《公司法》规制关联交易的法定强制性有所缓和，但规制的力度并未减弱。

法定强制性有所缓和表现在：

➤ 法律规定的方向上，从“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到“（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从原则上不允许除非履行一定的程序到允许但应履行一定的程序，法律规定对关联交易的态度有所缓和；

➤ 公司的决策空间上，允许公司章程

选择关联交易的决议机关，可以是董事会也可以是股东会，股东会的范围包括公司法修改前规定的“股东大会”，新《公司法》一律使用股东会，对这一机构作了统一。

但是规制的力度并未减弱，新《公司法》第182条在将监事明确为规制对象的同时扩大了关联人的内涵，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近亲属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纳入规制范围。在这一规定下，不当逃逸法律规定的空间和路径被进一步压缩。同时，该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披露和决议缺一不可的豁免程序，法律对这一程序的明确既是其对关联交易态度和缓的信号，也是司法体系规制关联交易水平提升的体现。

Part1 程序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程序上，应当统合理解新《公司法》第22条和第182条，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正当程序外观。

新《公司法》修改后，第22条虽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但是第182条的增设对其具体适用有着实质性的影响，应当统合理解第22条和第182条。

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主张侵权的当事人应当初步举证证明关联交易不当，关联交易主体若能够举证证明其严格遵循了

第182条所规定的程序，则应当由主张关联交易侵权的一方加强举证证明相关事实，反之，若关联交易主体无法证明自己适当履行了相关程序，则应承担关联交易未侵权的证明责任。

2020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五）》）第1条第1款规定：“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民法典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条款出台和修订之时，我国公司法并未对关联交易豁免程序进行明确，虽然修订前的《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4项已经将“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同意”等因素纳入文本之中，但对法定程序的规定尚不明确，因此在司法审查时，不得不以交易的实体正义为唯一入口。新《公司法》第182条已经对关联交易设置了法定的豁免程序，即“报告+同意”，上述抗辩事由已经被法律所正式承认，因此衡量关联交易就有了明确的程序参照，正当程序抗辩已经具备初步抗辩的条件，若另一方继续主张关联交易侵权则应进一步

举证证明。

《公司法解释（五）》第1条第1款应当理解为正当程序之抗辩不足以达成完全抗辩，若主张侵权一方的举证证明力充分，则关联交易方仍应当按照新《公司法》第22条承担侵权责任。

新《公司法》第182条规定的披露程序与决议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就应当认定为瑕疵行为。

有人从常理出发可能对此会有疑惑，即公司决议通过的事实难道不能反向推出公司知晓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实吗？相应地，相关主体履行了决议程序，是否可以反推其已经履行披露程序？

实则不然，披露程序和决议程序分别有一定的独立性，知晓不等于同意，而同意也不一定是在知晓全貌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关主体披露得越详细，公司对于是否允许关联交易的决议就越理性，换言之，在相关主体不当履行披露义务、掩盖关键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也可能基于有限的事实作出被误导的判断，因此法院对披露程序和决议程序的审查也会严格把握各自的相对独立性。

需要注意的是，若公司章程选择董事会作为关联交易的决议机关，则关联交易应当董事应按照新《公司法》第185条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若在此情况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即使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议，仍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公司法》第182条的豁免程序和关联交易之间并非有着严格的时间次序，相关人员启动豁免程序既可在关联交易之前也可在其之后。但是，履行法定程序在后的，其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可能受到影响。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适用应当严格以法律文本为基础，第182条仅规定了“报告+同意”的豁免程序，并未对程序履行的时机进行规定，这意味着在这一问题上，法律给公司留下了自治空间，若公司希望对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的规制，则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豁免程序履行时机进行具体规定。

但应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对豁免程序的履行时机作了如下表述：

“我们倾向认为，对事前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的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认定其合法性，并不得以交易结果实质不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否定交易行为效力。对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不论是否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交易方应举证证明该交易结果实质公平，否则，公司可以主张该交易无效或可撤销，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还可以主张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817页）

出于保障交易安全的考虑，建议相关交易主体尽量事前履行豁免程序。

Part2 实体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程序和实体为“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在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中，不仅要审查关联交易法定程序是否正当履行，还要对关联交易是否实际损害公司利益进行实质上的审查。

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实体认定最关键的要素，应当合理确定价格。

公允的价格应在合同约定和履行的基础上参照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交易价格进行判断，一般而言，逐利的法人会在同等质量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低价的产品或供应链。但是，这不代表价格较高就一定不公，**价格只是商业考量的一个因素**，新产品与已有产品的适配性、交易的安全性等都是影响交易达成的因素，因此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分析，不能机械地“唯价格论”。

实质审查还会参考其他因素，让我们

来看一个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2023-16-2-276-001）

高某、程某是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乙公司是二人的关联公司。乙公司在市场上采购产品后，加价转售给唯一客户甲公司。高、程二人未向甲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甲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

对于损害的认定，一审法院认为：

➤ 一方面，甲公司提供的价格报告是其单方制作，并且在内容上虽然认定采购配件价格过高，但该认定是依据初步询价而得出。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采购合同涉及的相关配件并无统一市场定价。各个生产厂基于成产成本、产品自身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会导致产品价格有高低差异。

➤ 另一方面，甲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在整个关联交易期间，甲公司始终处于盈利状态，该事实也可以在一定程度反映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案中甲公司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明高某、程某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甲公司的利益，对甲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对于损害的认定，二审法院认为：

在一审法院所持观点的基础上，二审法院补充认为，从关联交易期间的乙公司资产负债表来看，其经营利润符合正常的

商业规律。甲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损害的认定，再审法院认为：

甲公司提交的证据虽不能直接证明关联交易给其造成了损失，但有证据能够证明实际生产加工单位可以不经乙公司直接向甲公司发货。在这种交易模式中，甲公司本可以在市场上直接采购相关产品，而通过乙公司则增加了不必要的环节和采购成本，乙公司享有增设环节的利益。**甲公司再申请成立，撤销二审、一审判决。**

从该案例中可以发现，有时合理价格难以确认，需要结合具体的案情加以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该案中再审法院认为“（甲公司本可以直接采购）通过乙公司则增加了不必要的环节和采购成本，乙公司享有增设环节的利益”，基于此，认定甲公司利益受损。受此启发，正当交易的当事人要对交易链条有所把握，避免不必要的交易环节。若关联交易被认定为赘余交易环节，则有可能被作为判断公司利益是否受损的线索而加以分析。

这个案例也为存有侥幸心理的当事人敲响了警钟，不能认为只要公司在关联交易期间盈利就万事大吉。本公司盈利的事实或关联交易对方公司利润合理的情节既不能直接证明也不能直接否定关联交易的损害事实，公司商业行为活跃，整体盈利情况受多个交易、内部运营成本等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在无法控制关联交易之外其他变量的条件下，上述证据证明力不足。

该案例中，再审法院并未认可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审理观点，而是围绕关联交易本身的损害情形进行认定。

实践中，关联交易的情形十分复杂，相关法律规定也不局限于公司法，其他法律规范对关联交易也有所涉及。具体法律适用应当以个案事实为基础，不能一概而论。董监高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范，对规范红线心中有数，对公司利益心中有责，如此方能保障公司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常见法律问题 | 法通识—摘自“上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杨涵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新《公司法》的实施，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入了一个“更规范、更透明、更严格”的时代。股权转让不只是合同和价款的简单交割，从产生转让合意到最终实现股东身份的变更是一系列法律行为的层层嵌套。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的变更、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等细节的忽视都可能产生纠纷隐患，

只有充分理解法律规定、谨慎设计交易步骤，才能让股权转让成为一场顺畅、安全的“权利交接”。

01 股权转让是否想转就能转？

不是。股权转让是指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与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从而产生公司股东主体变动的法律行为，该行为的本质是股东将其所享有的股东资格与权利义务（包括财产性权利与非财产性权利）一并移转给受让人。股权转让是股东实现投资增益或止损，公司控制权争夺的重要表现形式，但基于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法律实体的资合性及人合性双重属性，法律及公司章程会对股权转让作出一定的限制。

首先，股权转让要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性的规定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而形成的合意，但需要注意的是，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是受到制约的，对于违法的或者违反公司法原理的限制性条款，不应认定其效力。**具体而言：**

①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确认该公司章程条款无效，对股东没有法律约束力，股东违反该条款转让股权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效。

② 公司章程的限制性条款造成禁止股权转让后果的，如果此类约定违反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剥夺了股东的基本权利，应属无效，股权转让不因违反这些限制性约定而无效。

实践中，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限制性约定的常见类型有如下几种：

① 因职务身份丧失强制转让股权，当股东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如辞职、调离、被辞退、退休等情况发生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通常是由公司回购或者转让给其他股东。

案例 1

A 公司系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沈某作为公司员工出资成为自然人股东。A 公司章程规定“持股人若辞职、调离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走股留，所持股份由企业收购”。后沈某与 A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退股，公司支付其退股金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收购其股权，沈某认为 A 公司回购行为违法，请求法院确认股东资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特点，公司章程将是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取得股东身份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规定，符合公司自治原则，不违反公司法禁止性规

定。该章程条款对公司及股东均有约束力，且此条款属于对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而非禁止性规定，未禁止沈某依法转让股权的权利，不存在侵害其股权转让权利的情形，因此认定 A 公司回购沈某股权的行为有效，驳回沈某请求确认股东资格的诉求。

② 因股东具有特定身份限制其进行股权转让，如对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对公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股东设置转让股权期间和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③ 对股权转让设置审批环节，如规定股权转让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特定比例的批准。

其次，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则需依据《公司法》规定执行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作限制，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则需要保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① 股权转让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②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

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删去了2018年《公司法》中规定对外转让股权必须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条件，简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程序规则。

02 哪有主体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为了平衡股东之间的信任基础与股权作为财产权利的流通性而设立的制度，系为了给予有限责任公司既有股东获得股权的优先性。

① 不同意对外转让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外转让的股东也享有优先购买权，其并不因为“同意”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就概括性地放弃了对该股权的购买利益。

② 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原则上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 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应当自法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行使。

④ 瑕疵出资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来判断。因瑕疵出资并不导致股东丧失股东资格，除非被股东会依法除名，此时如果公司章

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出资瑕疵的股东未作限制，则由于其具有股东资格而享有优先购买权。

03 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如何认定？

“同等条件”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实质要件，对“同等条件”的正确识别是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前提。具体而言，应当从如下五个因素进行识别：股权数量是否相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相同、支付方式是否相同、履行期限是否相同以及合同其他因素是否相同，如违约金条款、从给付义务、是否能提供商业机会等。

其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格，需要注意的是，转让股东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拟高价以规避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有权以双方之间的真实转让价格作为确定“同等条件”的标准。

案例2

股东甲拟对第三人乙转让其持有的B公司20%股权，B公司的另一股东丙主张以相同价格，就甲转让的1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B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丙的主张并不能构成购买股权的“同等条件”。因为，第三人乙在购买B公司20%股权时，是将该比例的股权作为一个整体购买，交易双方就此达成合意，若允许丙

就其中的1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实质上改变了合同的实质条款，股权转让所附随的相应控制权移转之合同目的亦可能落空，故股权数量不同不能视为“同等条件”。

04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②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

③ 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需要注意的是，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属于不可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的相关规定。

05 股权转让通知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法律条文规定转让股东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更多地是从证据保留和便利办理登记手续所作出的综合考量，但是实践中亦可采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具体而言，存在如下情形：

① 向其他股东发出了公告，并且为其他股东所知晓，如转让股东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在公告后就公告内容向转让股东或

他人提出异议，则可视为其他股东已经知晓股权转让事项，该公告可等同于书面通知效果。

② 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中，转让股东陈述的关于股权对外转让事项、或优先购买权事项，并且为其他股东所知晓。

③ 转让股东虽以口头方式通知其他股东，但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已经知晓。

06 股权变更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

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股权受让人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除非股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否则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足以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转让股东同意配合办理的情况下，受让人不享有合同解除权。

案例3

C公司与D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公司将其持有的E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

给D公司，协议明确约定C公司应于收到首期款后30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D公司按约支付80%款项后，C公司以公司管理层拒绝配合为由拖延办理登记。D公司遂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付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资格不以登记为唯一要件。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名册记载是确认股东身份的法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仅为对抗第三人的对抗要件。D公司已支付80%价款且实际参与E公司经营管理，已取得股东资格。股权转让的核心在于财产权益转移，登记仅为程序性义务。C公司虽未履行登记，但无证据表明其拒绝配合或存在恶意，不构成根本违约。合同目的未根本落空。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未办理登记可解除合同，且D公司已部分履约，其主张解除权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最终驳回D公司诉请。

07 股权转让是否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可以。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擅自处分，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的前提是股权转让合同有效但转让人无权处分该股权，故若股权转让合同存在无效事由时，并无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空间。**需要注意的是：**

① 股权受让人若明知名义股东与实

际出资人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未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的，受让人不构成善意取得。

② 在股权被无权处分情形下的权利救济：➤ 在股权并未转移至股权受让人时，实际出资人可向股权受让人主张权利，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不能要求合同继续履行，但股权受让人可向名义股东主张赔偿责任。➤ 股权受让人终局地取得该股权时，实际出资人无法行使追回权，名义股东因违反双方股权代持协议的行为构成对实际出资人股权的侵害，实际出资人可以要求作出处分行为的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08 分期付款股权转让合同是否适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制度？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规定了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法定解除情形。分期付款买卖一般发生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经营者大多数情况下已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但买受人尚未能支付全部款项，经营者在价款回收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在分期付款股权转让合同中，即使转让人已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作为转让标的物的股权仍存于公司，故并不具有以标的物所有权的保留担保对价支付的特殊性。同时，股权转让合同具有对内、对外双重法律后果。对合同相对人以外的法律主体而言，记载到股东名册、工商部门登记等法律行为会使不特定相对人产生信赖基础，贸然解除合同不利于公

公司治理与交易安全。

案例 4

周某与谭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周某持有的 F 公司 6.35% 股权作价 710 万元转让给谭某，并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逾期支付两个月。周某以 T 某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要求解除合同，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买卖的标的物是股权，尽管案涉股权的转让形式也是分期付款，但具有与以消费为目的的一般买卖不同的特点。并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关涉诸多方面，如其他股东对受让人谭某的接受和信任（过半数同意股权转让），记载到股东名册和在工商部门登记股权，社会成本和影响已经倾注其中。

本案中，谭某受让股权后已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权也已过户登记到其名下，动辄撤销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09 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的原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问题

股东出资认缴制下，未届认缴期限的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认缴期限届满前的未出资股权可以转让。在公司债务无法清偿且具备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情形时，公司债权人可主张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

的现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对公司债务应当承担的责任则应分情况视之：

①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②2024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则应当根据如下路径考察原股东是否应当就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原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系从股东不得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角度出发规制原股东责任。若原股东在对外转让股权时明知公司对外存在债务且公司无力清偿的，则原股东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恶意，应当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于原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恶意，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 股权转让时间，例如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是否已经形成。
- 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市场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约定对价、对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后受让人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原股东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
- 其他因素。例如，受让人是否具备出资

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受让人与原股东之间是否具备特殊的身份关系。

赵旭东 陈萱 | 股东除名与失权的规范辨析与制度构建—摘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作者：赵旭东 陈萱

日期：2025年9月18日

编者按

为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根基，落实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新公司法以鲜明的实践导向构建了股东失权制度，显著提升了该制度在督促瑕疵股东出资、保障公司资本形成与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方面的功能性与威慑力。然而，股东失权制度作为新引入的规则，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导致股东失权条款在实质规范意义、条文间的规范逻辑及相关法律后果等方面尚不明晰，使得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层面需面对诸多挑战，如在新公司法出台以后、司法解释暂未更新以前，该如何理解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这两种制度的关系？董事信义义务扩张下董事会核查、催缴义务的责任逻辑如何规范？失权股权的处置规则及责任如何衔接？尤其是失权决议作出后，涉瑕疵股权转让情形下受让方、出让方的责任如何承担？为深刻把握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的精髓，强化对股东失权制度的系统性理解，

完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相关纠纷，本期特别策划聚焦于股东失权制度的三大核心维度展开研究：股东失权催告程序的规范与司法审查要点、失权股东的责任体系以及股权处置顺位规则与法律后果。期望通过上述角度的深入探讨，厘清新规要点，为相关司法实践和公司实务操作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参照。

目次

- 一、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功能辨析与适用事由
- 二、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机关与表决规则
- 三、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回避与具体适用
- 四、股东除名与失权的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公司有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制度旨在通过解除股东资格这种严厉措施，督促股东尽快履行出资义务，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2024年公司法新增第五十二条催缴失权制度，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除名制度相比，失权制度的适用事由、决议程序、法律后果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同。

新制度的出台引发了诸多争议，除却规则本身的具体适用问题以外，还有一个关键问题亟待回应：在新法出台以后、司法解释暂未更新以前，该如何理解除名与失权这两种制度的关系？具体而言，该如何界定《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制度性质？该制度是除名还是失权？该制度是否应予以保留？若认为应保留除名制度，又该完善除名规则本身在事由、程序、后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又该如何理解其与失权制度的适用事由、决议程序、法律后果等制度构建？值此新公司法出台后法律适用的关键时期，需系统地对除名与失权制度进行梳理和研究。

一、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功能辨析与适用事由

（一）功能辨析

针对如何理解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关系，理论界已经进行了较多探讨，主要可归纳为完善论与并存论这两种观点。完善论认为，新公司法的催缴失权制度构成了对司法解释除名制度的完善，弥补了除名制度在适用事由、决议机关、法律效果上的不足。并存论则认为，失权制度并不具有取代除名制度的规范属性，两者应同时并存。笔者认为，股东除名制度与股东失权制度功能目的不同，应保留《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除名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的完

善，扩张法定除名事由。

德国失权与除名规则的发展，是我国最为重要的制度借鉴。现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条、《股份公司法》第64条是典型的失权（Kaduzierung）制度，其适用于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情况，包含严格的催缴、宽限、声明程序。而德国的除名（Ausschluss）规则主要规定于《德国民法典》《德国商法典》，虽然《有限责任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除名规则，但德国法院通过司法判例已然确认了公司享有开除权。开除股东必须具有重要原因，同时也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定多数决的形式通过，而且公司必须提起开除之诉，由法院对开除理由进行审查。由此可知，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规定实际上杂糅了比较法上的除名与失权制度：首先在事由上，仅列举了股东未出资这一种法定除名事由，更偏向于失权制度，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其次在决议程序上，股东会决议程序又更接近除名的程序。因此对于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规范性质问题，社会各界一直存在多种解读，有除名说、失权说、杂糅说3种学说。除名说的支持者认为，该规定要求股东会作出决议，本意在于解除股东资格。失权说的支持者认为，该规定旨在实现资本充实目标，应实质认定为失权。杂糅说认为，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既不是失权也不是除名，是以失权理由作出的除

名决议。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应理解为除名规则，该制度与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失权制度功能旨趣不同，应予以保留。

第一，在法律后果上，除名制度的最终法律效果为“解除股东资格”。解除股东资格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最终实现的是股东被动退出的法律后果。从组织法角度观察，除名意味着股东终局性地退出公司，不再具备公司的股东身份，不再享有人身性、财产性的所有股东权利，本质上是违背股东意愿的“开除”。从财产法角度而言，若股东被除名，则股东即被动丧失了其所享有的股权，本质上是违背意愿的财产权“没收”。股东丧失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与失权制度所强调的“等比例失权”存在明显的不同，失权仅强调股东丧失与其未出资数额相对应的股权，体现了失权制度中“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底层逻辑，股东保留多少权利，取决于其履行了多少义务。

第二，在适用事由上，除名制度应具有更为多元的适用原因。观察比较法可知，除名制度多适用于“重大事由”或股东“不履行重要义务”的情形中，这些情形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既可能是股东完全未能履行出资义务，也可能是股东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也可能是股东进行自我交易输送利益等，本质上都是股东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远不止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所规定的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我国立法虽然仅限于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但实践中还是出现了不少扩张除名权的情况，如章程列举股东进行自我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具有除名权。结合我国实践与比较法规定可知，股东可能作出不同类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相较于失权制度所强调的维护公司资本充实，除名制度的优势就在于具有多元的制度价值，如维护公司股东人合性、维系公司的存续与经营、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等。《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适用事由确实较为单一，仅将失权原因作为除名的唯一事由，以致规范定位模糊。

（二）适用事由

为充分实现除名制度的功能，应对《公司法解释三》所规定的除名事由予以完善。

第一，应以“列举+兜底”的形式规定法定除名事由。《公司法解释三》仅仅列举了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这一除名事由，远不足以实现除名制度的多元制度目的。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表现形式多样，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公司负有多项义务，除了出资义务以外，股东还负有不得自我交易、不得从事竞业等忠实义务，事实董事还需承担勤勉义务。但是，并非所有违反义务的行为均会导致解除股东资格这一严重的法律后果。比较法大多规定只有当出

现“重大原因”“股东未履行重要义务”“股东行为导致公司相当的损失”等事由时才可适用除名规则。从性质上来说，有观点认为，除名权的本质是公司所享有的解除权，也只有当股东达成根本违约时公司才享有法定解除权。笔者认为，在保留《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的同时，应增设“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事由”这一兜底判断标准。一方面，从制度定位来说，除名权始终服务于维护公司利益，这一原则性标准赋予了公司更多灵活性，弥补了列举不周延的弊端；另一方面，这一标准本质上也发挥了实质审查功能，只有股东发生了“重大事由”方才足以除名，若公司以股东的轻微违约行为为由除名股东，则股东可寻求诉讼救济。至于说该如何判断是否满足“重大事由”，则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法院可结合公司的受损程度、是否存在其他减少损失的手段、将股东除名是否可以有效减少损失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应允许公司通过章程另行约定除名事由。除名规则的确立意味着法律赋予公司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公司当然可以通过章程等另行约定，不仅可以增设除名事由，也应允许公司放弃除名权。比较法例也基本认可公司可以自治变更除名权。换言之，应认为除名规范的性质是补充性任意规范，在公司没有另行约定时为公司提供补充性的除名规则，但公司具有充分

的自治权。这也是除名制度区别于失权制度的核心价值。

还需要说明的是，与除名相比，失权事由更聚焦于实现公司的资本充实。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失权事由是“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似乎仅指货币出资不足，而不包含非货币出资不实，也并未包含《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抽逃出资。对此存在两种观点：观点一认为，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并不应扩张适用于非货币出资不实与抽逃出资，原因在于这两种情形均需经过一定的判断，考虑到失权制度所对应的后果，不应赋予公司董事会过多的裁量权。观点二认为，失权制度应扩张适用于非货币出资与抽逃出资，不应因为这两种情形存在更多争议就排除适用失权制度的适用。笔者认为，考虑到失权制度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目标的制度定位，非货币出资不实与抽逃出资均属于典型的损害公司资本充实的行为，应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至于说这两种情形中可能存在更多的事实争议问题，应交予后续股东失权异议之诉等救济措施予以解决。

二、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机关与表决规则

无论股东被除名的事由是法定的还是公司章程意定的，若要真正将股东除名，必须经过公司内部的决议程序。一方面，

是否真实发生了法定或章定的除名事由，需由公司进行实质审查判断，股东也需通过该决议获得辩论、质询的机会，甚至可以通过补正的方式消除除名事由；另一方面，除名权是法律赋予公司的形成权，需由公司通过决议的方式，就除名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作出集体决策，但尚需澄清决议机关、表决规则等具体问题。同样，失权制度也是如此。

（一）决议机关

《公司法解释三》规定公司除名的决议机关是公司股东会，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则规定失权的决策机关是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规则的合理性与适用理解，可作如下解读：

第一，对于股东除名，应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而不是公司董事会。《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所规定的股东会除名决议制度，值得保留，主要理由有二：其一，从职权分配来说，除名权应属于股东会所享有的所有者权力。股东的除名事由更为多元，但该制度本质上是要求公司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保留个别股东的股东资格之间作出取舍。将股东除名而不是解散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的存续与经营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从根本上剥夺了被除名股东的所有权益。这样的权力属于关系股东根本权益的所有者权力，而非经营者权力。其二，从制度可行性来说，董事本就由股

东提名、委任，要求董事会开除股东，可行性存疑。

第二，对于股东失权，应由董事会作出决策，同时也应允许公司章程另行约定由股东会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确会更符合商业效率的要求，董事往往也具有更专业的商业能力与更准确的信息决策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首先，从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机构定位来说，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决策机构，董事会的权力来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中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的权力中存在不可被授予给董事会的所有者权力，但董事会的权力大多应是任意性规范，可被股东会收回。失权事项直接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由股东会行使权力也符合制度精神。其次，我国失权制度为其他股东设置了法定的资本充实责任，引发了不少质疑。既然木已成舟，其他股东的法定责任无法改变，那应为其设置足够的权利保障机制，允许公司章程将决策机构调整为股东会，是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理的当然推论。

（二）表决规则

理论与实践关于除名的表决规则争议很大，一共存在6种学说：资本一般决说、资本多数决说、人头半数决说、人头多数决说、一致决说，以及特别决议说。笔者认为，一方面，该制度也不完全等同于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是股东主动退出公司，而除名制度有更多被动属性，决议比例上应更为慎重；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名决议也不完全等同于合伙企业的除名，兼具了资合性与人合性，要求其他股东一致决也并不完全合理，因此，此时资本多数决、特别决议说有一定合理性。考虑到除名制度赋予了公司自治权，除名事由也具有多样性，应尊重公司自治的表决比例安排。至于失权制度，董事会的决议应按照新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或按公司章程决议。

三、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回避与具体适用

除了除名决议、失权决议的决议机关、表决规则外，无论是新公司法还是原司法解释，都未对被除名股东、被失权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回避表决规则是否具有正当性？在回避规则的具体适用中又会引发表决比例基数、决议机构替代等具体问题，笔者对此作出如下解读：

（一）决议回避规则的正当性

被除名股东是否享有对除名决议的表决权，对于这一问题，无论实践还是理论，主流观点均是是否定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在现行法的框架内解释出回避规则，我国现行立法仅规定了

董事会决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未一般性地规定股东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仅在对外担保中规定了被担保股东的回避表决。应该认为，除名规则的本质就是违背股东意愿的“开除”，赋予被除名股东表决权无疑不符合制度目的，在除名规则的制度构建上应增设被除名股东回避表决规则，如域外立法强调除名决议应由“其他股东”决议。但考虑到被除名股东的权利救济与除名规则的滥用风险，应保障被除名股东列席股东会与辩论、质询的权利，出席会议有利于被除名股东知悉相关的除名事由，或是对此作出补救以消除除名事由，或是寻求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的司法救济。

失权制度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样面临这一问题。有不少观点认可回避规则的正当性，与被失权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董事会决议表决，被失权股东应回避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表决。但亦有观点认为，公司法并未明文规定该回避表决规则，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适用于上市公司，并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笔者认为，应认为法律未明确规定失权决议的表决规则，并非有意为之，而是显性的法律漏洞。失权制度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在股东无法依认缴数额、认缴时间如期缴纳出资时，已然背离了公司的信任，此时公司为了维护其资本利益，可宣布股东全部失权或部分失权，此系公

司所作出的利益抉择。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十五条的立法目的均是约束股东或董事的不当行为，防止其损害公司利益，保证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回避规则体现了公司法防范利益冲突的立法精神，在失权制度中也应予以增设回避表决规则。

（二）决议回避引发的适用问题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被除名股东、被失权股东回避表决以后，可能引发除名或失权决议的适用问题。

第一，关于回避后表决比例基数的变更问题。被除名股东与被失权股东的回避会导致表决人数减少，可能导致表决比例达不到法定或章定的最低要求。如公司章程规定除名需经全体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当被除名股东为公司大股东且进行表决回避时，若剩余所有股东的表决比例均未达全体股东2/3以上，该如何形成有效决议？考虑到除名、失权决议本就是违背被除名股东或失权股东意志的决议，若因回避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无疑不利于实现维护公司利益的制度目的。更进一步说，被除名股东、被失权股东亦可通过事先设置章程条款，阻碍有效决议的形成。应该认为，无论是除名决议还是失权决议，表决比例都应以有效表决比例为计算基数，而并非全部表决比例。这一问题无论是新公司法还是《公司法解释三》均未考虑到，

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已经通过判决明确“被除名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该项决议应由剩余65%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多数通过才合法有效”。笔者建议后续司法解释参考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外担保的决议回避规则，增设条款，明确除名与失权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所持表决权为计算基数。这一特殊的解释规则既是对法定回避规则的补充，也是对章程表决程序的强制性解释，不应允许章程规避该表决规则。

第二，关于回避后决议机构的替代问题。若因回避而导致决议机构的履职人数不足，是否应由其他有权机构进行决议？这一问题在股东失权中尤其突出。在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形下，由董事会作出失权决议，而若董事会均是该失权股东的关联董事，又或者该公司为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小的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该董事又恰是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此时该如何进行失权决议？笔者认为，此时应由股东会作出失权决议。一方面，失权事项属于对股东资格的根本性剥夺，由股东会进行决议，符合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本质定位；另一方面，在董事会因回避而陷入结构性空缺时，将权力上收至股东会，能避免因程序断层导致公司救济手段落空。更何况，失权决议本就允许公司通过章程规定的方式将决议机关变更为股东会，考虑到其他股东在股东失权后可能承

担的法定出资责任，由股东会替代董事会进行决议也符合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法理。

四、股东除名与失权的法律后果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失权后的转让、减资、其他股东补足出资这3种法律后果，《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2款规定了除名后的减资、转让，以及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但股东丧失股东资格或等比例失权后，对应股权的处置将衍生出诸多新的问题，如转让价款的溢价与不足该如何处置？怎么理解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怎么理解失权与除名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上述法律后果问题可以归纳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组织法层次，关系公司资本的充实问题，如股东被除名或被失权后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以及股权被转让后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等；第二个层次是内部关系层次，关系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补偿请求权、股权转让溢价等。

（一）组织法层面的出资责任

无论股东是被宣告失权还是被除名，其均丧失了部分或全部股权。对于这一法律后果，存在两种性质的认定。第一种学说认为，该部分股权自动变更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有权作出商业决策进行转让或减资；第二种学说认为，该部分股权仍然

归股东所有，公司只是代股东处理股权。笔者赞成后一种学说。在失权通知发出时、除名决议形成时，该股东首先丧失股东资格，但并不意味着该股权自然发生了变动，归属于公司所有，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对于旨在维护公司利益的除名制度而言，公司股东会作出除名决议后，股东首先丧失了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表决、利润分配等股权权能，股东也不再享有对股权的处分权，其次再解决股东与公司之间经济补偿等问题。比如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名判例明确指出，成员因特定原因被除名，但有权保留其经济权益，除名并不意味着被迫放弃或出售股权。若认为将股东除名后该股权自动变更为公司所有的库存股，则该股权转让后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与被除名股东无关。第二，对于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目标的失权制度而言，股东的股权转让对价本质上起到填补公司资本的作用，若该部分对价不足以填补应由该失权股东进行补足，如德国法强调的失权股东补充责任，又如美国法强调的没收已支付的股权。库存股学说并不足以推导出失权股东的补足责任。

公司代理被除名股东与被失权股东处分股权，既可转让股权，也可以进行减资。若进行股权转让，且股东是因为出资违约行为而被除名或失权，则受让人需承担出资责任。若股东是因出资以外的其他原因被除名，则受让股东仅是继受取得股权，

无需承担出资责任。而至于除名股东、失权股东是否仍应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存在较大的争议。支持者认为，基于失权制度、除名制度的惩戒性与社团罚属性，股东在被解除股东资格后仍应承担出资责任。反对者认为，基于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理，股东不应再承担出资责任。对该问题的回应需遵循以下逻辑：首先，若该股东是失权股东或者因出资违约行为而被除名的股东，则当股权发生转让时应适用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失权股东（或除名股东）是转让人，转让的是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的瑕疵股权，股东应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其次，若股权受让人已履行了出资责任，则原股东无需另行履行对公司的出资责任。一方面，公司的资本充实目标已实现，社团罚属性仅是强调公司所享有的单方面除名权、宣告失权的权力，公司不可因除名或失权行为而重复得利；另一方面，基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理，丧失股东资格的股东在受让人已经履行出资责任后无需再承担出资责任，但并不等于公司无权要求原股东承担欠付利息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除对公司的出资责任以外，在未办理减资公示程序、未进行股权变更前，若公司外部债权人要求除名股东或被失权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应予以肯定。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组织法的法律后果方面，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存在较多

共性，背后的制度原理在于不得因除名、失权而损害公司的资本充实，但失权制度比除名制度更进一步，其不仅仅是“不得损害公司资本充实”的消极表达，而是应致力于实现公司资本充实，因此在法律后果的设计上，失权制度比除名制度多了其他股东在未转让或未减资时的法定责任。

（二）股东与公司的内部关系

除了组织法层面的出资责任外，除名与失权还关系到公司与股东的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如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出资返还请求权、补偿请求权。

第一，关于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被除名的股东可能存在多种违法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若该除名股东存在出资违约行为、抽逃出资行为，损失应包含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利息。失权股东同理。

第二，关于股东对于公司所享有的出资返还请求权。被除名与被失权的股东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因未如期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而被解除股东资格或等比例失权的股东；另一类是因其他事由而被除名的股东。对于前者来说，因其并未履行出资义务，也就无所谓返还出资；对于后者来说，当股权被转让或公司履行减资程序时，应肯定该除名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返还投资本金，只不过需与该股东

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抵销。

第三，更有疑问的是，在股东被除名或失权时，公司的股价可能存在溢价，股东是否有权要求公司进行补偿？国内学术研究与比较法例总体上均支持除名股东享有该权利，但是失权股东是否享有该项权利，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应肯定被失权股东或被除名股东对公司的补偿请求权，股东可以在被解除股东资格后，按照股权市场价格的差额要求公司进行补偿。理由主要有三：其一，无论是除名还是失权，都无需经股东同意，补偿请求权的存在有利于弥补股东因非自愿退出而造成的损失。被除名或被失权的股东并不意味着其一定存在明显的过错，公司股价的升值也可能包含股东提供注册资金、经营决策的重要贡献。其二，补偿请求权并不意味着使过失者得利。若股东未如期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则股东本身就需要承担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如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此时公司对股东的补偿债务与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债权可发生抵销。其三，如上文所述，在股东被除名或宣告失权以后，该股权并不自动转为公司的库存股，公司仅是代理股东处分股权，则股权转让溢价也自然应归属于被代理人股东所有。

吴可加 刘乙璞 | 股东失权制度的侵权风险规制与责任体系构建—摘

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作者：吴可加 刘乙璞

日期：2025年9月23日

编者按

为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根基，落实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新公司法以鲜明的实践导向构建了股东失权制度，显著提升了该制度在督促瑕疵股东出资、保障公司资本形成与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方面的功能性与威慑力。然而，股东失权制度作为新引入的规则，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导致股东失权条款在实质规范意义、条文间的规范逻辑及相关法律后果等方面尚不明晰，使得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层面需面对诸多挑战，如在新公司法出台以后、司法解释暂未更新以前，该如何理解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这两种制度的关系？董事信义义务扩张下董事会核查、催缴义务的责任逻辑如何规范？失权股权的处置规则及责任如何衔接？尤其是失权决议作出后，涉瑕疵股权转让情形下受让方、出让方的责任如何承担？为深刻把握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的精髓，强化对股东失权制度的系统性理解，完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相关纠纷，本期特别策划聚焦于股东失权制度的三大核心维度展开研究：股东失权催告程序的规范与司法审查要点、失权股东的责任体系以及股权处置顺位规则与法律后果。期

望通过上述角度的深入探讨，厘清新规要点，为相关司法实践和公司实务操作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参照。

内容提要

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以资本充实为核心目标，但责任规则留白导致失权股东可能借此规避法定责任，具体表现为控股股东操纵程序转嫁责任、公司共谋违法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等侵权风险形态，根源在于责任衔接缺失、商业实践异化及多元主体利益失衡。基于契约理论、资本充实原则与信义义务，应构建失权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责任体系具体路径：侵权情形下，失权股东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债权人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恶意串通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勤勉义务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配套规则上，确立“转让优先、减资兜底”的股权处置顺位，建立以公司偿债能力、控制权滥用审查及减资合法性为核心的三要素侵权判断标准，以填补制度漏洞，实现资本维持与利益衡平。

目次

- 一、股东失权制度的立法检视
- 二、股东失权制度下的侵权风险与成因分析
- 三、构建股东失权责任制度的正当性基础

四、股东失权责任制度的具体构建 结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公司有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制度旨在通过解除股东资格这种严厉措施，督促股东尽快履行出资义务，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2024年公司法新增第五十二条催缴失权制度，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除名制度相比，失权制度的适用事由、决议程序、法律后果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同。

新制度的出台引发了诸多争议，除却规则本身的具体适用问题以外，还有一个关键问题亟待回应：在新法出台以后、司法解释暂未更新以前，该如何理解除名与失权这两种制度的关系？具体而言，该如何界定《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制度性质？该制度是除名还是失权？该制度是否应予以保留？若认为应保留除名制度，又该如何完善除名规则本身在事由、程序、后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又该如何理解其与失权制度的适用事由、决议程序、法律后果等制度构建？值此新公司法出台后法律适用的关键时期，需系统地对除名与失权制度进行梳理和研究。

一、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功能辨析与适用事由

（一）功能辨析

针对如何理解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关系，理论界已经进行了较多探讨，主要可归纳为完善论与并存论这两种观点。完善论认为，新公司法的催缴失权制度构成了对司法解释除名制度的完善，弥补了除名制度在适用事由、决议机关、法律效果上的不足。并存论则认为，失权制度并不具有取代除名制度的规范属性，两者应同时并存。笔者认为，股东除名制度与股东失权制度功能目的不同，应保留《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除名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的完善，扩张法定除名事由。

德国失权与除名规则的发展，是我国最为重要的制度借鉴。现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条、《股份公司法》第64条是典型的失权（Kaduzierung）制度，其适用于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情况，包含严格的催缴、宽限、声明程序。而德国的除名（Ausschluss）规则主要规定于《德国民法典》《德国商法典》，虽然《有限责任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除名规则，但德国法院通过司法判例已然确认了公司享有开除权。开除股东必须具有重要原因，同时也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定多数决的形式通过，而且公司必须提起开除

之诉，由法院对开除理由进行审查。由此可知，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规定实际上杂糅了比较法上的除名与失权制度：首先在事由上，仅列举了股东未出资这一种法定除名事由，更偏向于失权制度，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其次在决议程序上，股东会决议程序又更接近除名的程序。因此对于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规范性质问题，社会各界一直存在多种解读，有除名说、失权说、杂糅说3种学说。除名说的支持者认为，该规定要求股东会作出决议，本意在于解除股东资格。失权说的支持者认为，该规定旨在实现资本充实目标，应实质认定为失权。杂糅说认为，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既不是失权也不是除名，是以失权理由作出的除名决议。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应理解为除名规则，该制度与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失权制度功能旨趣不同，应予以保留。

第一，在法律后果上，除名制度的最终法律效果为“解除股东资格”。解除股东资格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最终实现的是股东被动退出的法律后果。从组织法角度观察，除名意味着股东终局性地退出公司，不再具备公司的股东身份，不再享有人身性、财产性的所有股东权利，本质上是违背股东意愿的“开除”。从财产法角度而言，若股东被除名，则股东即被动丧

失了其所享有的股权，本质上是违背意愿的财产权“没收”。股东丧失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与失权制度所强调的“等比例失权”存在明显的不同，失权仅强调股东丧失与其未出资数额相对应的股权，体现了失权制度中“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底层逻辑，股东保留多少权利，取决于其履行了多少义务。

第二，在适用事由上，除名制度应具有更为多元的适用原因。观察比较法可知，除名制度多适用于“重大事由”或股东“不履行重要义务”的情形中，这些情形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既可能是股东完全未能履行出资义务，也可能是股东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也可能是股东进行自我交易输送利益等，本质上都是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远不止于《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所规定的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我国立法虽然仅限于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但实践中还是出现了不少扩张除名权的情况，如章程列举股东进行自我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具有除名权。结合我国实践与比较法规定可知，股东可能作出不同类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相较于失权制度所强调的维护公司资本充实，除名制度的优势就在于具有多元的制度价值，如维护公司股东人合性、维系公司的存续与经营、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等。《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适用事

由确实较为单一，仅将失权原因作为除名的唯一事由，以致规范定位模糊。

（二）适用事由

为充分实现除名制度的功能，应对《公司法解释三》所规定的除名事由予以完善。

第一，应以“列举+兜底”的形式规定法定除名事由。《公司法解释三》仅仅列举了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这一除名事由，远不足以实现除名制度的多元制度目的。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表现形式多样，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公司负有多项义务，除了出资义务以外，股东还负有不得自我交易、不得从事竞业等忠实义务，事实董事还需承担勤勉义务。但是，并非所有违反义务的行为均会导致解除股东资格这一严重的法律后果。比较法大多规定只有当出现“重大原因”“股东未履行重要义务”“股东行为导致公司相当的损失”等事由时才可适用除名规则。从性质上来说，有观点认为，除名权的本质是公司所享有的解除权，也只有当股东达成根本违约时公司才享有法定解除权。笔者认为，在保留《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的同时，应增设“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事由”这一兜底判断标准。一方面，从制度定位来说，除名权始终服务于维护公司利益，这一原则性标准赋予了公司更多灵活性，弥补了列举不周延的弊端；另一方面，这一标准本质上也发挥了实质审查功能，只有股东

发生了“重大事由”方才足以除名，若公司以股东的轻微违约行为为由除名股东，则股东可寻求诉讼救济。至于说该如何判断是否满足“重大事由”，则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法院可结合公司的受损程度、是否存在其他减少损失的手段、将股东除名是否可以有效减少损失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应允许公司通过章程另行约定除名事由。除名规则的确立意味着法律赋予公司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公司当然可以通过章程等另行约定，不仅可以增设除名事由，也应允许公司放弃除名权。比较法例也基本认可公司可以自治变更除名权。换言之，应认为除名规范的性质是补充性任意规范，在公司没有另行约定时为公司提供补充性的除名规则，但公司具有充分的自治权。这也是除名制度区别于失权制度的核心价值。

还需要说明的是，与除名相比，失权事由更聚焦于实现公司的资本充实。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失权事由是“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似乎仅指货币出资不足，而不包含非货币出资不实，也并未包含《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的抽逃出资。对此存在两种观点：观点一认为，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并不应扩张适用于非货币出资不实与抽逃出资，原因在于这两种情形均需经过一定

的判断，考虑到失权制度所对应的后果，不应赋予公司董事会过多的裁量权。观点二认为，失权制度应扩张适用于非货币出资与抽逃出资，不应因为这两种情形存在更多争议就排除适用失权制度的适用。笔者认为，考虑到失权制度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目标的制度定位，非货币出资不实与抽逃出资均属于典型的损害公司资本充实的行为，应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至于说这两种情形中可能存在更多的事实争议问题，应交予后续股东失权异议之诉等救济措施予以解决。

二、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机关与表决规则

无论股东被除名的事由是法定的还是公司章程意定的，若要真正将股东除名，必须经过公司内部的决议程序。一方面，是否真实发生了法定或章定的除名事由，需由公司进行实质审查判断，股东也需通过该决议获得辩论、质询的机会，甚至可以通过补正的方式消除除名事由；另一方面，除名权是法律赋予公司的形成权，需由公司通过决议的方式，就除名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作出集体决策，但尚需澄清决议机关、表决规则等具体问题。同样，失权制度也是如此。

（一）决议机关

《公司法解释三》规定公司除名的决

议机关是公司股东会，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则规定失权的决策机关是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规则的合理性与适用理解，可作如下解读：

第一，对于股东除名，应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而不是公司董事会。《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所规定的股东会除名决议制度，值得保留，主要理由有二：其一，从职权分配来说，除名权应属于股东会所享有的所有者权力。股东的除名事由更为多元，但该制度本质上是要求公司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保留个别股东的股东资格之间作出取舍。将股东除名而不是解散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的存续与经营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从根本上剥夺了被除名股东的所有权益。这样的权力属于关系股东根本权益的所有者权力，而非经营者权力。其二，从制度可行性来说，董事本就由股东提名、委任，要求董事会开除股东，可行性存疑。

第二，对于股东失权，应由董事会作出决策，同时也应允许公司章程另行约定由股东会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确会更符合商业效率的要求，董事往往也具有更专业的商业能力与更准确的信息决策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首先，从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机构定位来说，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决

策机构，董事会的权力来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中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的权力中存在不可被授予给董事会的所有者权力，但董事会的权力大多应是任意性规范，可被股东会收回。失权事项直接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由股东会行使权力也符合制度精神。其次，我国失权制度为其他股东设置了法定的资本充实责任，引发了不少质疑。既然木已成舟，其他股东的法定责任无法改变，那应为其设置足够的权利保障机制，允许公司章程将决策机构调整为股东会，是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理的当然推论。

（二）表决规则

理论与实践关于除名的表决规则争议很大，一共存在6种学说：资本一般决说、资本多数决说、人头半数决说、人头多数决说、一致决说，以及特别决议说。笔者认为，一方面，该制度也不完全等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是股东主动退出公司，而除名制度有更多被动属性，决议比例上应更为慎重；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名决议也不完全同等于合伙企业的除名，兼具了资合性与人合性，要求其他股东一致决也并不完全合理，因此，此时资本多数决、特别决议说有一定合理性。考虑到除名制度赋予了公司自治权，除名事由也具有多样性，应尊重公司自治的表决比例安排。至于失权制度，董事会的决议应按照新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

规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或按公司章程决议。

三、股东除名与失权的决议回避与具体适用

除了除名决议、失权决议的决议机关、表决规则外，无论是新公司法还是原司法解释，都未对被除名股东、被失权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回避表决规则是否具有正当性？在回避规则的具体适用中又会引发表决比例基数、决议机构替代等具体问题，笔者对此作出如下解读：

（一）决议回避规则的正当性

被除名股东是否享有对除名决议的表决权，对于这一问题，无论实践还是理论，主流观点均是是否定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在现行法的框架内解释出回避规则，我国现行立法仅规定了董事会决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未一般性地规定股东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仅在对外担保中规定了被担保股东的回避表决。应该认为，除名规则的本质就是违背股东意愿的“开除”，赋予被除名股东表决权无疑不符合制度目的，在除名规则的制度构建上应增设被除名股东回避表决规则，如域外立法强调除名决议应由“其他股东”决议。但考虑到被除名股东的权利救济与除名规则的滥用风险，应保障被

除名股东列席股东会与辩论、质询的权利，出席会议有利于被除名股东知悉相关的除名事由，或是对此作出补救以消除除名事由，或是寻求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的司法救济。

失权制度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样面临这一问题。有不少观点认可回避规则的正当性，与被失权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董事会决议表决，被失权股东应回避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表决。但亦有观点认为，公司法并未明文规定该回避表决规则，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适用于上市公司，并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笔者认为，应认为法律未明确规定失权决议的表决规则，并非有意为之，而是显性的法律漏洞。失权制度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在股东无法依认缴数额、认缴时间如期缴纳出资时，已然背离了公司的信任，此时公司为了维护其资本利益，可宣布股东全部失权或部分失权，此系公司所作出的利益抉择。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十五条的立法目的均是约束股东或董事的不当行为，防止其损害公司利益，保证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回避规则体现了公司法防范利益冲突的立法精神，在失权制度中也应予以增设回避表决规则。

（二）决议回避引发的适用问题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被除名股东、被

失权股东回避表决以后，可能引发除名或失权决议的适用问题。

第一，关于回避后表决比例基数的变更问题。被除名股东与被失权股东的回避会导致表决人数减少，可能导致表决比例达不到法定或章定的最低要求。如公司章程规定除名需经全体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当被除名股东为公司大股东且进行表决回避时，若剩余所有股东的表决比例均未达全体股东2/3以上，该如何形成有效决议？考虑到除名、失权决议本就是违背被除名股东或失权股东意志的决议，若因回避而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无疑不利于实现维护公司利益的制度目的。更进一步说，被除名股东、被失权股东亦可通过事先设置章程条款，阻碍有效决议的形成。应该认为，无论是除名决议还是失权决议，表决比例都应以有效表决比例为计算基数，而并非全部表决比例。这一问题无论是新公司法还是《公司法解释三》均未考虑到，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已经通过判决明确“被除名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该项决议应由剩余65%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多数通过才合法有效”。笔者建议后续司法解释参考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外担保的决议回避规则，增设条款，明确除名与失权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所持表决权为计算基数。这一特殊的解释规则既是对法定回避规则的补充，也

是对章程表决程序的强制性解释，不应允许章程规避该表决规则。

第二，关于回避后决议机构的替代问题。若因回避而导致决议机构的履职人数不足，是否应由其他有权机构进行决议？这一问题在股东失权中尤其突出。在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形下，由董事会作出失权决议，而若董事会均是该失权股东的关联董事，又或者该公司为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小的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该董事又恰是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此时该如何进行失权决议？笔者认为，此时应由股东会作出失权决议。一方面，失权事项属于对股东资格的根本性剥夺，由股东会进行决议，符合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本质定位；另一方面，在董事会因回避而陷入结构性空缺时，将权力上收至股东会，能避免因程序断层导致公司救济手段落空。更何况，失权决议本就允许公司通过章程规定的方式将决议机关变更为股东会，考虑到其他股东在股东失权后可能承担的法定出资责任，由股东会替代董事会进行决议也符合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法理。

四、股东除名与失权的法律后果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失权后的转让、减资、其他股东补足出资这3种法律后果，《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2款规定了除名后的减资、转让，以及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但股东丧

失股东资格或等比例失权后，对应股权的处置将衍生出诸多新的问题，如转让价款的溢价与不足该如何处置？怎么理解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怎么理解失权与除名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上述法律后果问题可以归纳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组织法层次，关系公司资本的充实问题，如股东被除名或被失权后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以及股权被转让后受让股东的出资责任等；第二个层次是内部关系层次，关系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补偿请求权、股权转让溢价等。

（一）组织法层面的出资责任

无论股东是被宣告失权还是被除名，其均丧失了部分或全部股权。对于这一法律后果，存在两种性质的认定。第一种学说认为，该部分股权自动变更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有权作出商业决策进行转让或减资；第二种学说认为，该部分股权仍然归股东所有，公司只是代股东处理股权。笔者赞成后一种学说。在失权通知发出时、除名决议形成时，该股东首先丧失股东资格，但并不意味着该股权自然发生了变动，归属于公司所有，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对于旨在维护公司利益的除名制度而言，公司股东会作出除名决议后，股东首先丧失了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表决、利润分配

等股权权能，股东也不再享有对股权的处分权，其次再解决股东与公司之间经济补偿等问题。比如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名判例明确指出，成员因特定原因被除名，但有权保留其经济权益，除名并不意味着被迫放弃或出售股权。若认为将股东除名后该股权自动变更为公司所有的库存股，则该股权转让后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与被除名股东无关。第二，对于旨在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目标的失权制度而言，股东的股权转让对价本质上起到填补公司资本的作用，若该部分对价不足以填补应由该失权股东进行补足，如德国法强调的失权股东补充责任，又如美国法强调的没收已支付的股权。库存股学说并不足以推导出失权股东的补足责任。

公司代理被除名股东与被失权股东处分股权，既可转让股权，也可以进行减资。若进行股权转让，且股东是因为出资违约行为而被除名或失权，则受让人需承担出资责任。若股东是因出资以外的其他原因被除名，则受让股东仅是继受取得股权，无需承担出资责任。而至于除名股东、失权股东是否仍应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存在较大的争议。支持者认为，基于失权制度、除名制度的惩戒性与社团罚属性，股东在被解除股东资格后仍应承担出资责任。反对者认为，基于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理，股东不应再承担出资责任。对该问

题的回应需遵循以下逻辑：首先，若该股东是失权股东或者因出资违约行为而被除名的股东，则当股权发生转让时应适用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失权股东（或除名股东）是转让人，转让的是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的瑕疵股权，股东应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其次，若股权受让人已履行了出资责任，则原股东无需另行履行对公司的出资责任。一方面，公司的资本充实目标已实现，社团罚属性仅是强调公司所享有的单方面除名权、宣告失权的权力，公司不可因除名或失权行为而重复得利；另一方面，基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理，丧失股东资格的股东在受让人已经履行出资责任后无需再承担出资责任，但并不等于公司无权要求原股东承担欠付利息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除对公司的出资责任以外，在未办理减资公示程序、未进行股权变更前，若公司外部债权人要求除名股东或被失权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应予以肯定。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组织法的法律后果方面，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存在较多共性，背后的制度原理在于不得因除名、失权而损害公司的资本充实，但失权制度比除名制度更进一步，其不仅仅是“不得损害公司资本充实”的消极表达，而是应致力于实现公司资本充实，因此在法律后果的设计上，失权制度比除名制度多了其

他股东在未转让或未减资时的法定责任。

（二）股东与公司的内部关系

除了组织法层面的出资责任外，除名与失权还关系到公司与股东的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如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出资返还请求权、补偿请求权。

第一，关于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被除名的股东可能存在多种违法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若该除名股东存在出资违约行为、抽逃出资行为，损失应包含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利息。失权股东同理。

第二，关于股东对于公司所享有的出资返还请求权。被除名与被失权的股东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因未如期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而被解除股东资格或等比例失权的股东；另一类是因其他事由而被除名的股东。对于前者来说，因其并未履行出资义务，也就无所谓返还出资；对于后者来说，当股权被转让或公司履行减资程序时，应肯定该除名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返还投资本金，只不过需与该股东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进行抵销。

第三，更有疑问的是，在股东被除名或失权时，公司的股价可能存在溢价，股东是否有权要求公司进行补偿？国内学术研究与比较法例总体上均支持除名股东享

有该权利，但是失权股东是否享有该项权利，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应肯定被失权股东或被除名股东对公司的补偿请求权，股东可以在被解除股东资格后，按照股权市场价格的差额要求公司进行补偿。理由主要有三：其一，无论是除名还是失权，都无需经股东同意，补偿请求权的存在有利于弥补股东因非自愿退出而造成的损失。被除名或被失权的股东并不意味着其一定存在明显的过错，公司股价的升值也可能包含股东提供注册资金、经营决策的重要贡献。其二，补偿请求权并不意味着使过失者得利。若股东未如期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则股东本身就需要承担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此时公司对股东的补偿债务与公司对股东所享有的债权可发生抵销。其三，如上文所述，在股东被除名或宣告失权以后，该股权并不自动转为公司的库存股，公司仅是代理股东处分股权，则股权转让溢价也自然应归属于被代理人股东所有。

李曙光：破产法兼具程序法、市场退出基本法和防范重大风险的制度工具三重定位——摘自“证券时报”
微信公众号

作者：贺觉渊、江聃

日期：2025年9月17日

施行 18 年后，企业破产法迎来首次“大修”。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9月8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于近日全文公开，征求意见。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修订草案在现行企业破产法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160 余条，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本次修订贯彻了现代化破产法理念，揭示破产法不单是程序法，还是市场经济退出基本法，以及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的重要制度工具。”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在李曙光看来，本次修订草案既回应了实践需求和风险挑战，补齐了现行制度短板；又顺应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破产法发展方向，为未来制度发展预留了接口。修订草案重点解决了运用破产程序意愿低、破产程序执行难，金融机构等经营主体退出难等问题，并完善破产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以及重整等制度，丰富了破产制度工具箱。

全面修改现行法律破解实践难题

证券时报记者：企业破产法施行至今已超 18 年，您认为现行法律在实践中，主要存在哪些制度短板？

李曙光：现行企业破产法自施行以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治理“僵尸企业”和产能过剩、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24年，全国因破产而注销的企业仅占注销企业总数的0.5%左右，已审结破产案件中重整、和解案件合计占比约为4.6%，企业破产法的功能尚未充分实现。

企业破产法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一系列短板，包括适用范围较为狭窄、管理人制度不完善、重整制度存在缺陷、简易破产程序缺失、担保债权人权益保护不足、债权人会议制度存在问题、法律责任体系不健全以及与其他法律衔接不畅等。

在适用范围方面，企业破产法缺少为陷入困境的自然人提供保护的破产制度，也缺乏统一的金融机构破产制度，也没有充分考虑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等企业法人之外其他主体的破产问题。

在重整制度方面，企业破产法缺少重整价值的识别、审查与听证机制。多采用行政干预力度较大的清算组模式，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运用较少，市场化重整推进不足。战略投资人参与缺乏激励。强裁制度在实践中容易被滥用。上市公司重整缺乏熟悉金融市场、能够整合资源的专业管理人。预重整探索没有法律依据。缺少

面向中小企业的简易重整程序。

在破产程序方面，现行破产程序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中小微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不多、企业规模和债务规模不大，启动普通破产程序对其而言成本过于高昂。

证券时报记者：本次修订草案新增和修改条款较多，您认为本次修订有哪些特点？

李曙光：本次修订对现行企业破产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修订草案在现行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扩展至16章216条，新增和修改条款超过160条。

一是贯彻现代化破产法理念。第1条立法宗旨中新增“促进市场经营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揭示破产法不单是程序法，还是市场经济退出基本法，以及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的重要制度工具。修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求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二是重点解决实践突出问题。修订主要解决运用破产程序意愿不强，程序执行存在薄弱环节，管理人制度尚未健全，重整制度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未能有效落地，国有企业、金融机构

等市场主体破产退出存在困难等企业破产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破产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以及重整等制度，新设合并破产、金融机构破产等章节，丰富了破产制度工具箱。

三是顺应国际破产法发展趋势。当前国际破产法的融合趋势正在不断增强。各国破产法均强调债务人财务危机问题的早期介入，引入重整新融资优先权，为小微企业定制特殊的破产规则，加强司法合作并放宽司法承认条件。修订草案吸收借鉴国际破产法立法经验，增加了经营管理层在破产临界期的特殊义务、重整新融资优先权、小微企业破产特别程序以及跨境破产合作制度。

四是预留发展空间与衔接接口。修订草案允许连带个人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进行债务清理，有限开放个人破产，体现了稳中求进的修订思路。后续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再启动个人破产立法。对于金融机构破产、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破产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领域，修订草案采用了准用性或委任性规则，为其他法律衔接和司法解释制定预留接口。

总之，修订草案既回应了实践需求和风险挑战，补齐了现行制度短板；又顺应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破产法发展方向，为未来制度发展预留了接口。对健

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首设金融机构破产专章作出差异化安排

证券时报记者：金融机构债权债务关系庞杂。本次修订草案新增的“金融机构破产”专章是如何体现出金融机构特殊性的？

李曙光：金融机构破产制度在金融风险处置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中占据核心地位。增设“金融机构破产”专章是修订草案的亮点之一。针对金融机构的公共性、涉众性和风险外溢性等特征，修订草案作了差异化安排，主要体现在扩展金融机构破产的适用范围，完善金融机构破产的申请主体与条件，强化行政风险处置与司法破产的转换与衔接，设置特殊债权清偿规则等方面。

例如，现行企业破产法第134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次修订草案在上述列举金融机构的基础上，新增了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并

以“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为兜底，为将来新型金融机构的纳入预留空间，既增加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与开放性，也契合“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的顶层设计。

为最大限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修订草案第198条规定，前期风险处置中为维持机构继续经营所投入的资金可以参照共益债务优先清偿。第200条明确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与各类行业保障基金在偿付或者受让后的追偿权或债权，可以取得与被偿付主体相同的清偿顺位。

修订草案“金融机构破产”专章还就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的管辖、主要责任人的义务、特殊资产破产隔离、金融管理部门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权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其他章节还涉及终止净额结算的处理、金融机构破产管理人选任、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集中申报债权等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规则。这些规则充分考虑了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性，为处置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证券时报记者：金融机构高负债经营的特质使其可能在达到现行破产条件前已酿成较大金融风险，如何在法律上建立起前置风险处置程序？除完善企业破产法外，如何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与监管协调？

李曙光：金融风险处置中的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关键。在我国金融风险处置实践中，当面临重大金融风险案件时，金融管理部门往往先行采取行政措施，以迅速稳定局势并为后续破产程序的启动奠定基础。法院得以在行政程序所构建的框架内，启动破产程序，进而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推进资产清算、重整等工作，实现金融风险的有序处置。

在立法层面，正在制定的金融稳定法是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础性法律规范，应重视与企业破产法修订工作的协调衔接。建议联动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金融单行法，并尽快制定存款保险法，与企业破产法、金融稳定法相呼应。以解决现行金融机构破产规则碎片化的问题，共同构建起统一、完备、体系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法律框架。

除完善企业破产法外，可以采取更多措施完善配套政策与监管协调，确保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处置各环节中的无缝对接。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实时信息交换；明确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职责分工与合作原则；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司法与行政机制的深度融合；

强化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的协同运作，确保金融风险处置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优化小微企业破产路径

证券时报记者：业界普遍反映当前破产程序效率低、耗时长，修订草案能否进一步优化破产程序效率？如何为小微企业构建起破产“绿色通道”？

李曙光：针对当前破产程序效率低、周期长的突出问题，修订草案在制度设计上作出系统回应，包括建立破产工作协调与破产预警机制，引入庭外重整协商制度，优化破产程序规则等，既缩短了破产案件的整体周期，又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快捷高效的特殊破产路径，有助于破产程序整体效率提升。

修订草案的重要创新之一是设置“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章。增设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可以提高破产法实施效率，节约破产当事人的司法程序成本。

根据修订草案第178条至183条的规定，该程序适用于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的小型微型企业。在程序安排上，案件可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应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一般不设债权人委员会。债权申报不受普通期限限制，案件应在受理后六个月内审结。小微企业重整原则上由债务人自

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须在三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若出资人对债务人继续经营具有重要价值，且出资人同意将未来一定期限的可支配收入用于清偿债务，则重整计划可允许其保留部分或全部股权与控制权。

总体来看，该特别程序突出了简便、快速和灵活性，兼顾债权人利益与小微企业出资人的经营者权益持续经营。

证券时报记者：在实践中，债权人因破产获偿比例低常撤回申请，债务人怕影响融资或因个人担保绑定债务不愿申请，上述问题常见于小微企业。本次修订草案的出台能否改善上述问题？一个完善的破产申请激励约束机制应该符合哪些要求？

李曙光：当前破产实践中，各方破产申请积极性不足，导致大量“僵尸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市场，债权人权益难以保障，市场资源被低效占用。为应对这一问题，修订草案采取了多项制度安排。

对于债务人，修订草案规定了经营管理层在破产临界期内的特殊法定义务。修订草案第8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企业具备破产原因时，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企业状况持续恶化和财产减损，包括及时启动重整或和解程序。

与此同时，修订草案第139条引入信用修复机制，重整后债务人可申请屏蔽失信信息，缓解因“破产污名化”带来的继续经营困境。修订草案还突破性引入连带个人债务人债务清理制度，允许为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依照破产程序清理债务，从而打破企业破产清算、个人终身负债的局面，减轻债务人对破产的畏惧心理。

对于债权人，修订草案完善了权益保护机制，强化其对破产程序的控制。修订草案第11条规定法院在受理前可采取财产保全、中止执行等临时措施，第107条新增重整程序中担保权恢复行使规则，第162条对于破产债权清偿顺位作了更加细致的规定。有效防止出资人及关联方侵占、转移财产，保障债权人的受偿基础，确保公平受偿。修订草案还规定了管理人、债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使债权人能够充分及时获取破产信息。

完善的破产申请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在制度设计上兼顾效率与公平、激励与约束。既鼓励申请权人在符合法律条件时主动提出破产申请，也对虚假破产、恶意“逃废债”、不当拖延申请等行为施加法律责任，从而防止制度被滥用。

此外，破产机制的有效运作离不开健全的监督体系。法院应在受理阶段进行严格审查，杜绝虚假破产或恶意申请。管理

人、债权人会议及破产行政管理机构应形成协同监督，以确保破产程序的透明与规范。破产申请制度还应与民法、公司法、金融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互衔接。对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还应当兼顾国家金融安全与国有资产保护，从而在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

解决“无产可破”痛点新增措施避免“逃废债”

证券时报记者：本次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制度、提出设立破产保障基金。全面强化管理人履职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破产程序执行有何意义？您如何看待“破产保障基金”的设立？

李曙光：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本次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人制度，明确管理人的法律地位，细化选任方式与主体资格，增加管理人的职责范围，完善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机制。

一方面，强化债权人对管理人的控制与监督，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例如，修订草案第29条第1款确认了管理人的法律定位为破产事务的管理主体，依法独立履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突出了管理人专业性、独立性、中立性等特征，为其公正地开展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完善选任与监管机制，可以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例如，修订草案第31条第3款中管理人选任消极资格中新增具有严重失信不良记录且尚未修复的情形。修订草案第32条规定，在金融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破产时，法院指定管理人应听取金融管理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等机构的意见。金融机构破产时，金融管理部门可推荐管理人。经风险处置后进入破产程序的，可由接管组、托管组或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在完善管理人制度的同时，修订草案第39条提出设立“破产保障基金”，以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中破产费用无从支付的问题。该条主要规定了破产保障资金的构成，并授权最高人民法院会同相关国家机关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破产保障基金可用于支付基本报酬和必要费用，保障破产程序能够顺利启动和推进。同时，破产保障基金还能发挥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破产制度的公平性与可及性，维护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的信任和期待。但破产保障基金的运行需建立合理的筹款、管理、使用与监督机制，增强其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防止挪用、滥用保障基金的现象发生。

证券时报记者：“逃废债”常出现于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这一时段，本次修订草案拟针对该时段

设立“临时措施”，您认为哪些措施可以从法治角度防止“逃废债”行为？

李曙光：现行法下，破产申请提出后至法院裁定受理前是债务人企业管理的真空期。部分债务人在此期间转移、隐匿甚至毁损资产，销毁文件，导致债权人清偿比例下降，破产程序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大打折扣。

本次修订草案专门新增临时保全措施，以回应实践需求，堵住管理漏洞。例如，修订草案第11条规定，面对债务人财产存在贬值或者被恶意转移等紧急情况，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可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中止执行措施。法院需及时裁定，必要时可要求提供担保。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则恢复执行或解除保全。若法院最终不予受理破产申请，中止的执行程序自动恢复，保全措施应当解除。这一规则可避免债务人利用时间差恶意转移资产，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并通过担保和异议机制平衡各方利益。

除新增临时保全措施外，修订草案相关规定还强化了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的责任，完善了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为避免连带个人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修订草案还构建了十分严密的防范措施。例如，修订草案第18条第2款和第19条规定，连带个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得有高消费或非必要消费行为，必须真实、

准确、完整申报及披露个人及其家庭财产信息。

在企业破产法之外，还应当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与惩罚力度，织密覆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全链条防控网，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气。

四、实务论道

隐名股东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作者：张春球律师，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股权代持在实践中十分常见，但如果实际出资人对代持行为没有做充分的背调和法律评估，就可能导致各种各样的的争议，面临不可控的风险。

那么，作为实际出资人的隐名股东该如何保护自身权益呢？

一、隐名股东的风险

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显名股东）约定，以名义股东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

股权代持作为一种商事行为，在实践中屡见不鲜，但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明确否定了对上市公司的代持行为。

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在司法实践中，除法定情形（违反法

律强制性规定、行政法规，违反公序良俗）下被认定无效外，股权代持当事人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达成合意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应当认定有效。

在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对目标公司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需要通过名义股东实现。为保护交易安全，商事活动遵循外观主义原则，故代持行为本身充满各种风险，对于实际出资人，主要有：

（一）被显名股东侵占权益的风险

显名股东会出现擅自转让或质押股权、有意不转交投资收益、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与隐名股东商议、滥用股东权利等行为，导致隐名股东难于确立股东身份，无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显名股东的资产被法院冻结、执行、拍卖的风险

在股权代持结构之下，股权将被视为显名股东的财产。作为显名股东的债权人有权针对代持股份提出冻结、查封、拍卖，在这种情形下隐名股东并不能对抗该善意第三人的执行请求权，将直接面临财产损失。

（三）代持关系被显名股东或其配偶、继承人否认

（1）配偶不认可代持，离婚时要求分割代持股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另有约定除外）。因此显名股东离婚时，配偶会要求分割显名股东在婚内取得的股权，或婚前股权在婚后增值部分（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的财产。此时隐名/显名股东需要证明存在真实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将代持股权剔除于显名股东的夫妻共同财产之外，避免被分割。

（2）继承人不认可代持，要求继承代持股权。被继承人死亡后，如果不能证明相关股权系为他人代持，依据股权公示登记原则，继承人可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名下的股权及相关权益。

（四）股权无法还原的风险

虽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原则上肯定了股权代持协议的法律效力，但如果想要实现隐名股东显名化，往往光凭一纸代持协议是不够的。实际出资人没有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等必备文件，其还原股权的风险极大。

（五）股权还原时的税务风险

我国的工商、税务体系中一般把股权还原认定为股权转让，而股权转让会涉及到所得税，所以在实际操作中，要考虑股权转让时税的成本。

（六）审批机关不通过的风险

在协议有效、属于外商能够投资的领域的情况下，外商投资者如要求显名，获得司法支持条件比一般中国人代持股权要

求显名所需条件更多一些。显名条件是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及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征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

二、如何有效保护自身权益

针对实际出资人面临的诸多风险，笔者认为，一个完善、合规的股权代持行为需要注意一个背调二个保证三个核心和四个必要文件。

（一）对名义股东展开背调。

实际出资人在选择代持对象时，一定要做的二件事。一是调查名义股东的信用记录，包括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涉诉情况等，降低信用风险；二是定期了解名义股东的财务状况，明确其资产和偿债能力，避免因名义股东自身财务问题影响代持股份的安全。

（二）设置质押担保措施。

（1）实际出资人可以要求名义股东将代持的股份质押给实际出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保障实际出资人在名义股东违约时能优先受偿。

（2）由可靠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名义股东履行代持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名义股东违约时，由保证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明确三个核心问题。

（1）重大事项的处理权限。代持人代持期间，涉及股权的转让、质押、担保、

分红等等。要设置权限边界，究竟谁说了算，如果不认定清楚，可能导致代持人擅自主张、擅自操作，损害实际出资人的利益。

（2）公司与其他股东的认可。股权代持协议光有双方签字还不够，未来如果要还原股权，法院会要求证明，公司和其他股东事先知情并认可。否则还原时可能会被质疑为损害第三人利益。

（3）风险防范与免责机制。如果代持人遇到债务、离婚或者其他经济纠纷，目标公司股权可能面临冻结、查封、拍卖，协议必须写清楚如何抗辩，如何快速还原归位到实际出资人名下，否则实际出资人将陷入被动，甚至会被“洗劫”一空。

（四）具备四个必要文件。

（1）股权代持协议。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中应详细规定代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基本信息，避免模糊不清引发纠纷。例如，明确规定名义股东仅为代持，无实际处分权，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约定违约责任：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如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份、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等，制定具体的违约责任条款，增加违约成本，对名义股东起到实质性的约束作用，若名义股东私自转让代持股份，需向实际出资人支付高额违约金等；规定争议解决方式：确定争议

解决的途径，如协商、仲裁或诉讼，并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或管辖法院，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高效解决。

（2）出资凭证，即出资转款的相应记录。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必须经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注意这里的“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是指股东人数而不是股权比例，或能证明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隐名股东才能够成为显名股东并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

（3）公司股东名册。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要有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登记可以和中国章程和工商登记不一致，若股东名册与中国章程或工商登记不一致，在公司内部纠纷中（如分红权、表决权争议），优先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认定股东资格及权利范围。实际上给了隐名股东保护自身权利操作空间。

（4）无条件恢复股东身份承诺书。对于实际出资人，要让公司其他股东在代持的时候签署无条件恢复股东身份承诺书，以确保实际出资人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已经尽到完全披露其实际出资人身份之责任，并在必要时快速恢复其股东身份。

上述文件最好请专业的律师拟定，如果已经自行签订了协议，对照本文后发现风险巨大，建议对原股权代持协议进行修

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增加必要文本。

具体包括：重审并修订股权代持协议，明确重大事项处理的权限及必须事先书面授权的范围；补充公司和其他股东的书面知情认可文件完成备案，为还原股权留足证据；增加抗风险条款，约定一旦代持人陷入法律风险，代持协议自动启动股权还原机制等。

